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贤光、宋海波夫妻，实际控制公司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厂房及办公楼存在抵押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办公室及厂房均从阳光牧业租赁，2017 年 3 月 16 日，阳光牧业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龙齐裕信字第 002 号），阳光牧业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借款 1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665%。同日，阳光牧业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阳光牧业拥有的 9 项土地及房产（含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及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若因租赁的房产被执行抵押则公司在租约到期后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三）依赖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出口的豆饼粉享受 11%退税率，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是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坏账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13,683.97 元、10,308,816.42 元、21,697,113.58 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且历史坏账率极低，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客户延迟或拖欠付款，仍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形成经营风险。

（五）对出口业务依赖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豆饼粉主要出口欧洲，因此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一旦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经济、政治不够稳定，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公司的食用大豆油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食用，食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若行业内其他企业或公司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不良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蓝海生物下发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C17230183045），蓝海有限 2016 年 9 月 10 日生产的 5L/桶的大豆油进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2017 年 7 月 4 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食药监食罚[2017]2 号），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017.78 元，罚款 50,000.00 元。

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公司、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根据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详细明确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管理。但是，如果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影响

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制定、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非转基因大豆，大豆的价格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十）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85,308.22 元、48,092,087.58 元、79,147,854.66 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2%、70.72%、81.99%。由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62 万元、204.17 万元、504.8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5 万元、74.21 万元、28.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增加额较小，现金流比较紧张，如果公司不能在提高营运能力的同时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不断提高融资能力，将会对公司发展构成比较大的制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5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1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3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4
十、失信被执行情况.....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0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4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4
四、与同行业平均数据比较分析	16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六、税项	177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79
八、主要负债情况	195
九、股东权益	202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5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6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17
十五、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8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4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附件	23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海生物	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蓝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蓝鲨食品	指	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阳光牧业	指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正阳饲料	指	哈尔滨市正阳饲料有限公司
欧陆坊检测机构	指	国际领先的实验室分析公司，为食品、药品、环境和消费品领域和 多国政府提供广泛的检测和技术支持服务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 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关系的公司。
豆饼粉	指	黄豆炸油后，遗留下来的豆饼，然后将它研磨至粉末，可用作牲畜 饲料原料。

有机农业	指	organicagriculture, 遵照一定的有机农业生产标准, 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 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 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 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 采用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FOB	指	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 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之一。指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是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 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NOP	指	NationalOrganicProgram的简写, 任何想在美国市场上出售有机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 都必须通过NOP的认证, NOP的认证是由美国农业局签订合格的。有机成份供应商也必须由NOP认证。
EOS	指	欧盟有机执行标准号, 欧盟认证机构必须制定自己的法律法规才可从事欧盟标准认证。
JAS	指	由日本农林水产省制定的, 并于2002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日本农业标准》。其中规定: 所有出口到日本的有机产品和原料必须要遵从日本农业标准。
GMP+	指	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 缩写: GMP),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ECOCERT SA	指	法国国际生态认证中心, 获得了欧盟权威机构、美国农业部NOP、日本农林水产省JAS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的认可, ECOCERT认证证书是中国有机产品进入世界几乎所有有机市场的保证。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其前身为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贤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61299
电话	0452-3135788
网站	www.hljlhdd.com
电子邮箱：	lhswgf@sin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建伟
经营范围	蛋白质饲料、大豆毛油加工、销售，大豆、杂粮收购、仓储、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大豆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 农、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 农、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 农、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主要业务	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7069190703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2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王贤光和宋海波均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王贤光和宋海波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贤光	15,000,000	75.00	否	3,750,000
2	宋海波	5,000,000	25.00	否	1,25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5,00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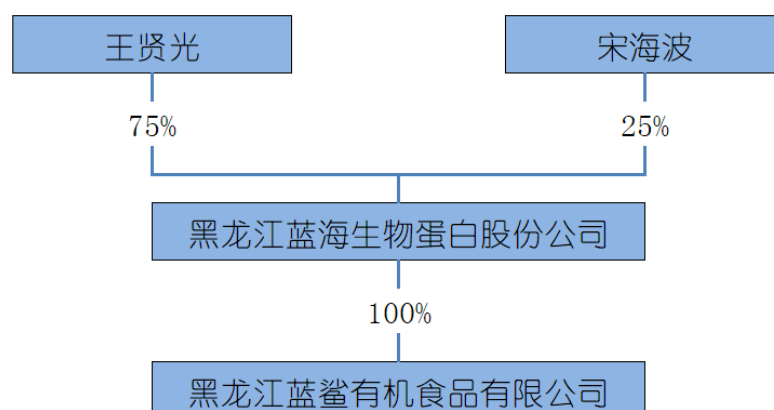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贤光	15,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宋海波	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贤光与宋海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贤光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7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宋海波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持股比例 25%。王贤光、宋海波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王贤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海波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二人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王贤光和宋海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蓝海生物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时间	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3.06-2013.10	蓝海有限	王贤光持股 90.00%，宋海波持股 10.00%	王贤光	王贤光、宋海波
2013.10-2016.12	蓝海有限	王贤光持股 75.00%，宋海波持股 25.00%	王贤光	王贤光、宋海波
2016.12 至今	蓝海生物	王贤光持股 75.00%，宋海波持股 25.00%	王贤光	王贤光、宋海波

注：王贤光、宋海波自蓝海有限设立时即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贤光，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王贤光和宋海波夫妇，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王贤光	15,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宋海波	5,00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简介如下：

1、王贤光

王贤光，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创办阳光禽蛋养鸡场；200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中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阳光牧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宋海波

宋海波，女，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阳光禽蛋养鸡场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采购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采购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阳光牧业监事、采购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蓝鲨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3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4 月 8 日，蓝海有限取得（黑）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 0093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8 日，蓝海有限股东王贤光和宋海波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王贤光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宋海波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3 年 6 月 19 日，黑龙江允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允升验字[2013]第 16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蓝海有限（筹）已收到王贤光、宋海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227100013154）。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贤光	900,00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宋海波	100,00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2）2013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0月14日，蓝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王贤光货币出资210.00万元，宋海波货币出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0元。同日，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3年10月18日，黑龙江正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正鑫验字[2013]024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止，蓝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贤光、股东宋海波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止，蓝海有限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蓝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贤光	3,000,000.00	3,000,000.00	75.00	货币
2	宋海波	1,000,000.00	1,0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

（3）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9日，蓝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王贤光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宋海波货币出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0元。同日，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4年5月9日，黑龙江省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6年9月28日，齐齐哈尔易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齐易生验字[2016]第01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8日止，蓝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贤光、股东宋海波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9月28日止，蓝海有限累计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蓝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贤光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0	货币
2	宋海波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2、2016年10月，蓝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6日，蓝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审计报告》（CAC京专字[2016]0629号），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蓝海有限的股东权益即净资产为21,823,121.70元。

2016年11月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67号），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3.92万元。

2016年11月21日，王贤光、宋海波2位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蓝海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823,121.70元折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保持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即1,823,121.7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CAC京验字[2017]0001号），经审验，截至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均系以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

入，共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823,121.70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关于发起设立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的议案》、《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章程》、《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王贤光、宋海波、曹维财、李建伟、宋海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宋海涛、丁秀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9 名职工代表出席了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职工张海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作出决议选举王贤光为公司董事长、宋海波为公司副董事长，并聘任王贤光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作出决议选举宋海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270691907039 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名称	股东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贤光	15,000,00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宋海波	5,00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蓝海生物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蓝鲨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7MA18YJ9B0J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场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101
法定代表人	宋海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加工，豆类收购、仓储，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主营业务	精制食用大豆油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核算	子公司独立核算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人员	职位	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海波	监事	吴威

3、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70	207.79	-
负债总计（万元）	1.96	100.97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13.74	106.8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0.79	444.29	-
净利润（万元）	6.92	6.82	-

（六）公司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七）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王贤光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6 年 12 月
宋海波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2 月
王兴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1 月
李建伟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2 月
宋海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2 月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王贤光，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宋海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王兴英，女，196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至今，富裕县富海镇富民村个体户；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蓝海生物董事。

李建伟，女，198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宋海芳，女，198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管员；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出纳；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宋海涛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6 年 12 月
丁秀娟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 年 12 月
崔晶伟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 年 12 月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宋海涛，男，197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阳光禽蛋养鸡场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丁秀娟，女，199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齐齐哈尔瑞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崔晶伟，女，198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辽宁福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富裕县喜洋洋彩票站，担任业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王贤光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 年 12 月
宋海波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6 年 12 月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李建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6 年 12 月

本届高管团队任期三年。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王贤光，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宋海波，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李建伟，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33.33	3,337.00	2,965.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2.36	2,541.09	1,46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82.36	2,541.09	1,463.77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27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27	1.0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9.98	21.16	50.63
流动比率（倍）	2.54	2.90	1.69
速动比率（倍）	1.85	1.78	1.3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53.05	6,801.23	4,955.45
净利润（万元）	941.27	477.31	8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941.27	477.31	8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930.31	473.56	8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930.31	473.56	83.68

毛利率（%）	20.55	14.63	8.24
净资产收益率（%）	31.25	25.02	1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89	24.83	1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3	5.03	5.60
存货周转率（次）	8.34	8.47	1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85	204.17	-82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10	-0.5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数；

（7）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贤光

董事会秘书：李建伟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

邮编：161299

电话：0452-3135788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柳

项目小组成员：杨柳、陈景升、刘方旭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张博琳、何云霞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801 室

联系电话：010-62378528

传真：010-62378528-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冻、李海潮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孙国营、张涛涛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企业。公司立足于我国重要的大豆产区黑龙江省，通过采购非转基因大豆和使用有机加工技术，主要生产豆饼粉、大豆原油和非转基因食用油等初加工农产品及精加工农副产品。公司豆饼粉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 万吨，相关产品主要出口到欧盟等国外市场。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豆饼产品已取得符合欧盟、美国地区有机食品标准的 EOS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 NOP 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并通过了 GMP+ 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有机豆饼产品主要出口至丹麦、意大利、德国、荷兰等地用做生产有机饲料。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蛋白质饲料、大豆毛油加工、销售，大豆、杂粮收购、仓储、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大豆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

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豆饼（块状豆饼和豆饼粉）、大豆油（大豆毛油和精制食用油）。

豆饼营养成分非常丰富，其粗蛋白含量一般为 43.00%，除糖类较低外，其它营养成分如脂肪、钙、磷、铁、维生素 B1、维生素 B2 等生物体必需营养物质都明显高于谷物和薯类食物，是一种优质的植物蛋白资源。有机豆饼可以作为发酵培养基应用于生物发酵、制药，亦可作为有机饲料的原料。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	------	------

块状豆饼		以大豆为原料,采用压榨法提取豆油之后的饼粕。
豆饼粉		以块状豆饼为原料,经粉碎机加工而成。
大豆原油		非转基因大豆经直接压榨制取的原油。
食用油（一、三级大豆油）		以非转基因大豆原油为原料,经精炼处理,符合国家标准直接供人类食用的一、三级大豆油。

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精细化生产，公司已逐步将精加工食用油的相关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蓝鲨食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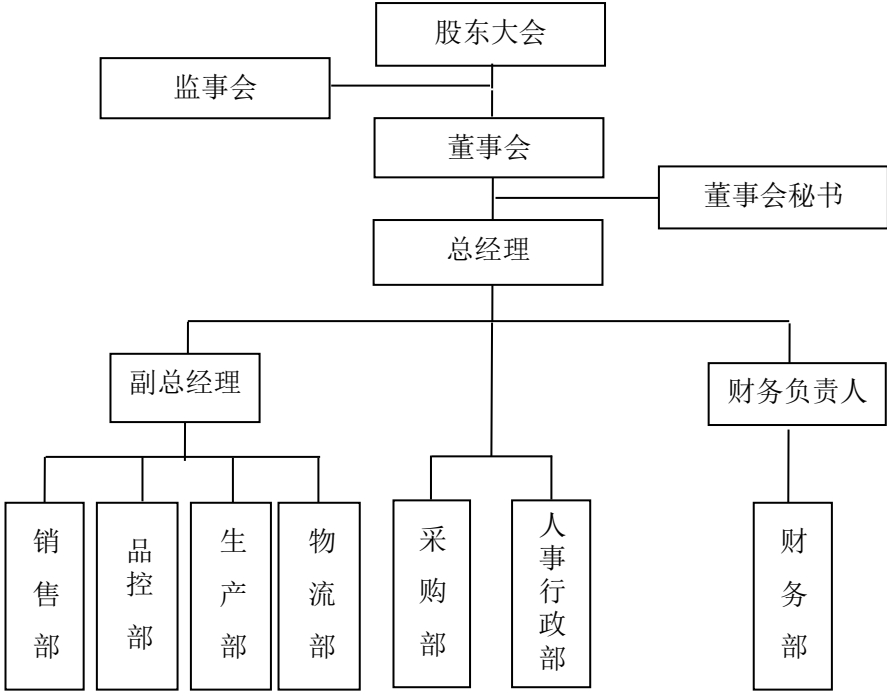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简介

部门	部门职责
销售部	掌握市场动态，开辟新市场；围绕公司销售目标，拟定市场开发计划和营销工作目标；负责渠道开发及客户维护。
品控部	制定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参与制定企业质量管理目标，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实施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及时对品质异常问题进行分析、处理和报告。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以及生产现场问题的监督、解决和反馈；负责督导生产现场人员作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配合各工序操作员严把质量关，避免出现不合格产品；负责所有质量记录的审核、收集、整理、归档与管理，便于实施产品质量的跟踪控制。
生产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合理组织人员、安排生产，保证高效的生产效率；及时了解生产情况，随时做好调整，保证产品的出品率和最终合格率。与各部门做好沟通工作，保证生产安全、产品合格。对生产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等各项制度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车间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及食品安全卫生等工作并自检自查。
物流部	负责公司各项物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销售产品的配送，跟踪物流信息，做好后续物流服务；负责公司车辆的使用、保养及维修。

部门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追踪生产资料市场的供求状况、价格走向；制定公司合理的采购政策，负责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材料、包装物资、五金机械设备等物品；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按照消耗定额和采购程序，编制采购计划并按该计划执行，以确保正常生产及经营；按照公司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负责及时的跟进订货、运输、质检验收、交料等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汇编公司各项制度、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负责接待、传达等日常工作；负责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的换发和年检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的档案、办公物品及印章管理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劳动合同的签订以及五险一金的缴纳等工作；负责人才登记及备案管理工作。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预算的实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年度会计决算工作。办理固定资产的购建、报废等财务审核手续，正确计提折旧，定期组织盘点；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定期组织清查盘点，负责对公司低值易耗品盘点核对；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按时缴纳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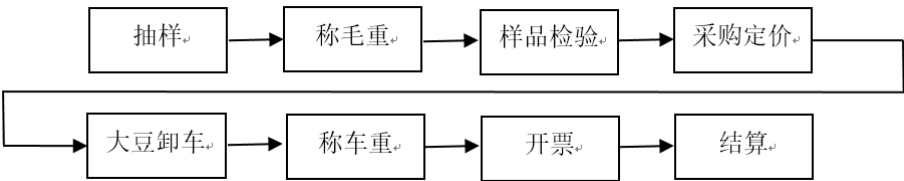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全部为农产品大豆，通过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年度框架合作协议约定采购期限、质量标准、信用政策、支付方式、交货方式、计量及验收方式等。公司会在大豆种植期间协助农户通过“有机产品种植认证”。采购时在合作的个人供应商中进行电话询价和筛选。公司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购买自产农产品，由公司开具收购发票，收购发票详细记载销售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农产品已全部开具收购发票。公司已经与农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原材料的质量。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具体流程为：农户将大豆运输至公司厂区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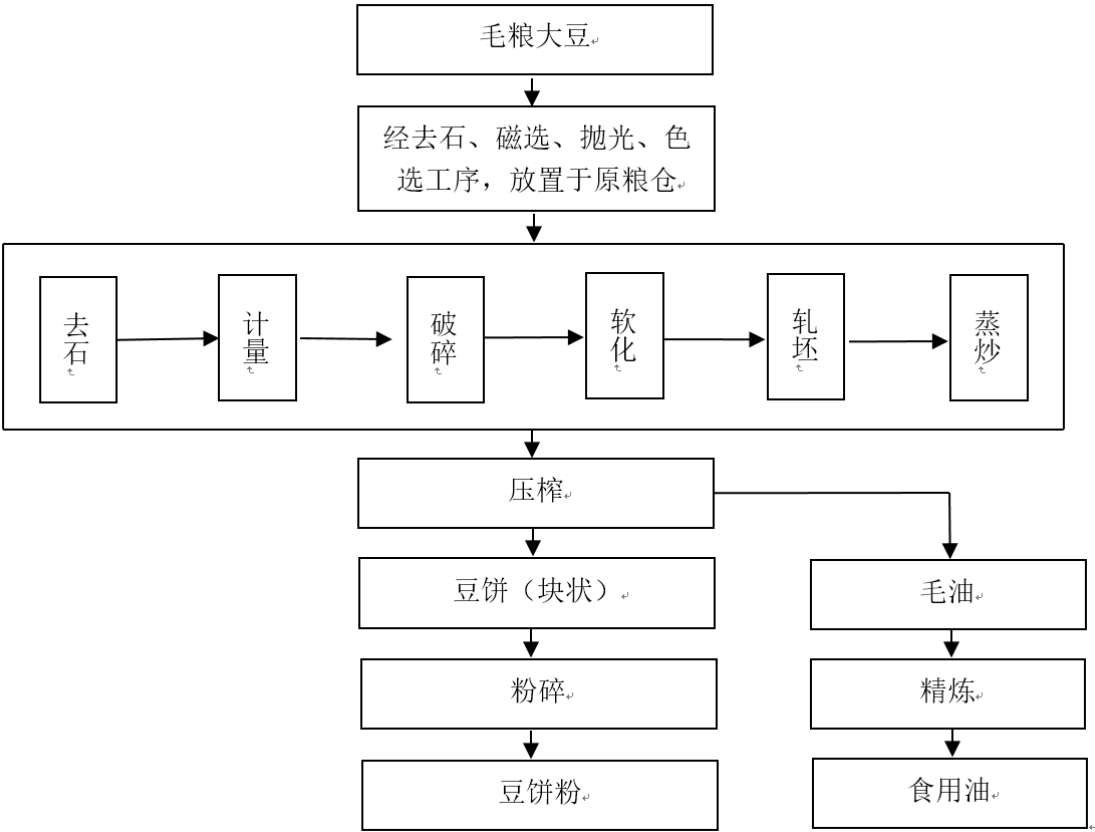
对大豆进行抽样；农户车辆上称，记录车牌号及毛重；品控部检验样品质量等级，出具化验单；采购部根据化验单及市价行情进行定价，并通知农户；农户无异议后卸车，大豆经初选工序后进原粮仓；卸车后车辆回皮称重，记录车牌号及车重；采购部出具大豆入库单后，随农户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自产证明、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农户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送至公司财务部开具收购发票；个人供应商与公司约定付款账期为一个自然月，财务部在约定期限内与个人供应商结算。



2、豆饼粉、食用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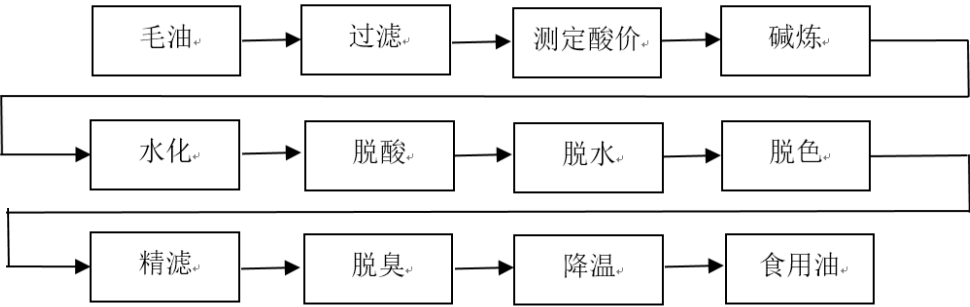
毛粮大豆通过去石、磁选、抛光、色选等初选工序后进入“原粮仓”，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调配采购量，保证原粮仓储存大豆原料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将原粮仓大豆原料加工生产豆饼粉及大豆毛油。

具体流程为：原粮仓大豆原料经过比重分级去石机去石、电子称重式定量自动充填机计量、粉碎机破碎、软化滚筒锅软化、轧坯机轧坯、炒锅蒸炒等工序后，大豆压榨制油成套设备进行压榨工序。压榨出大豆毛油和块状豆饼，粉碎机对块状豆饼进行粉碎工序后得到豆饼粉产品；大豆毛油进入储油罐，直接对外销售或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通过精炼，加工成食用油后对外销售。



3、食用油间歇式碱炼精炼流程图

子公司蓝鲨食品主营业务为精制食用大豆油的生产和销售，采购自蓝海生物的毛油原料经过精炼油设备过滤、测定酸价、碱炼、水化、脱酸、脱水、脱色、精滤、脱臭、降温后，得到最终产品精制食用大豆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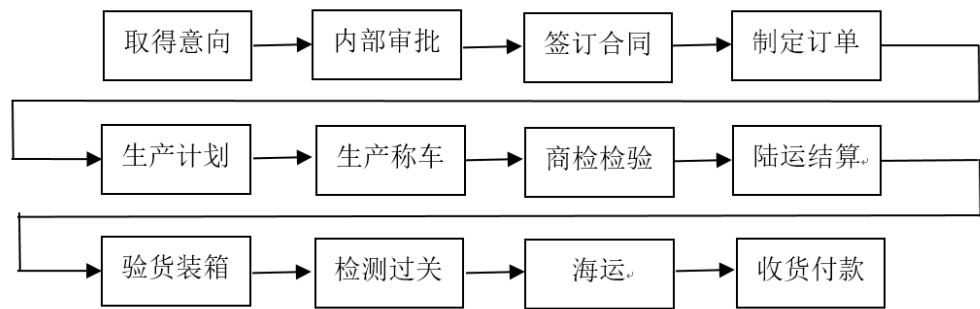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豆饼（块状豆饼和豆饼粉）、大豆油（大豆毛油和精制食用油）。其中蓝海生物主要销售豆饼粉和大豆毛油，蓝鲨食品主要销售精制食用油。

豆饼粉的具体销售流程为：销售部通过参加境外展会与中间商介绍的方式，与

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客户提出需求后总经理审批并签订合同。销售部按照合同制定出口批次订单并通知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任务完成后，向齐齐哈尔市进出口商检局电子报检豆饼粉出口，商检局到厂取样。商检局检验通过后安排发货，陆运至大连口岸，欧陆坊检测机构进行有机检测，检测合格后，装箱、过磅。在大连口岸检测过关后，海运至公司境外客户。境外客户收到邮寄的出口单证后按约定付款方式付款给公司。



大豆油具体销售流程为：（1）大豆毛油：依据豆饼粉生产计划同步生产出大豆毛油，其中，一部分销售给子公司蓝鲨食品精炼精制食物油，剩余部分销售给其他食用油加工企业。（2）精制食用油：子公司蓝鲨食品从蓝海生物购买大豆毛油，精炼得到精制食物油后销售给中介商贸公司或终端消费者。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或装置	具体内容
1	大豆去石处理	可以将大豆中石子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不断过滤去除，提高去除石子的效率，保证大豆的质量。
2	大豆色选	传统工艺采用人工清除的方式进行色选，将品质较低的大豆清除，费时费力。公司通过多道色选程序对大豆进行色选。首先通过筛选装置，筛选掉颗粒较大的杂质，然后通过出风喷头将质量较轻的杂质去除，然后大豆进入色选组件部分，根据预先程序设定，可以去除品质低的大豆，从而提升最终产品的品质。
3	螺旋压榨机炒锅进料装置	解决将大豆装进螺旋压榨机时控制大豆进入流量，可以使大豆原料炒制温度均匀。

4	压榨	在达到预期的预热效果后大豆进入压榨，通过旋转压盘的转动压榨可以对大豆进行最大额度的压榨，提高出油的量，且通过过滤网进行过滤，保证出油的质量，大大提高压榨效率。
---	----	---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蓝海有限	13455344	29	烹饪用卵磷脂;烹饪用亚麻籽油;食用菜籽油;食用葵花籽油;食用油;食用油脂;食用棕榈果仁油;食用橄榄油;玉米油;芝麻油;	2015.02.14-2025.02.13
2		蓝海有限	15364091	29	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芝麻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葵花籽油;烹饪用亚麻籽油;烹饪用卵磷脂;	2015.10.28-2025.10.27
3		蓝海有限	15364109	29	芝麻油;食用橄榄油;食用葵花籽油;烹饪用亚麻籽油;烹饪用卵磷脂;食用棕榈果仁油;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玉米油;	2015.10.28-2025.10.27
4		蓝海有限	17761570	29	食用油脂;食用菜籽油;食用油;玉米油;食用棕榈果仁油;芝麻油;食用葵花籽油;烹饪用亚麻籽油;烹饪用卵磷脂;食用橄榄油;	2016.10.07-2026.10.06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8 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	----	----	-----	------	-------	-----

1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去石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246	蓝海生物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3
2	一种螺旋压榨机炒锅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98570	蓝海生物	2016.10.12	2016.10.12-2026.10.11
3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压榨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59X	蓝海生物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3
4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色选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602	蓝海生物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3
5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636	蓝海生物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6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867	蓝海生物	2016.11.09	2016.11.09-2026.11.08
7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螺旋榨油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886	蓝海生物	2016.08.24	2016.08.24-2026.08.23
8	非转基因有机大豆原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6203398890	蓝海生物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3.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无形资产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²）	地点	用途	终止日期
1	土地使用权	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 0004004 号	蓝海生物	44,552	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67-07-15

4. 主要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所有者	到期日
1	hljlhdd.com	国际域名	蓝海生物	2020.11.01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1、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备案人	备案机关	备案号	企业类别	备案日期
蓝海生物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1600366	出口货物生产企业	2017/02/07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蓝海生物	912302270691907039	01772838	2016/12/29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人	注册登记机关	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登记日期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蓝海生物	齐齐哈尔海关	230296045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09/02	2017/02/13	长期

4、粮食收购许可证

被许可人	许可机关	收购品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蓝海生物	富裕县粮食局	玉米、水稻、小麦、杂粮	黑H0240087.0	2017/01/18

5、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注册登记编号	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登记种类	有效期至
蓝海有限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0AF075	加工	豆饼粉	2020/03/18

6、食品经营许可证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生产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蓝海有限	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302270001676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05/03
蓝鲨食品	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30227001688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1/25

7、ECOCERT SA 认证（境外有机认证）

被认证人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操作范围	认证类别	有效期
------	------	------	------	------	--------	------	-----

蓝海生物	ECOCERT SA	EOS	22461CN1600z2ec (EOS)	豆饼粉	Processing	有机的	2016/10/20-2018/03/31
				大豆 (来客村基地)	Crop production	有机的	2016/09/30-2018/03/31
				大豆 (十五里村基地)			
				大豆 (大杨树基地)			
				大豆 (机械化农场基地)	Crop production	有机的	2016/11/10-2018/03/31

8、GMP+认证

被认证人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有效期
蓝海生物	SGS-C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SGS	1102/968539	豆饼粉	2017/8/18-2020/8/18

9、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被认证人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类别	有效期
蓝海生物	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630.2-2011 GB/T 19630.3-2011 GB/T 19630.4-2011	122OP1700066	豆饼粉、大豆油 (毛油)	加工	2017/11/18-2018/11/17

10、临时排污许可证

名称	发证机关	排放污染物种类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蓝海生物	富裕县环境保护局	噪声、粉尘	FSC2017-02	2017/07/04-2018/07/03
蓝鲨食品	富裕县环境保护局	噪声、粉尘	FSC2017-01	2017/01/15-2018/01/14

蓝鲨食品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在 2018 年 1 月 14 日到期，蓝鲨食品已经向富裕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申请更新的相关材料，并正在积极与富裕县环境保护局沟通，但由于蓝鲨食品不属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加快完成 12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黑环函[2017]301 号文件中规定的

行业，因此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延缓向蓝鲨食品换发新的临时排污许可证。

2018年1月15日，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向蓝鲨食品出具了情况说明：“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蓝鲨食品”）原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日为2018年1月14日，现蓝鲨食品向我局申请换发新证。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加快完成12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黑环函[2017]301号文件，蓝鲨食品不属于水泥（除石灰制造）、制糖、纺织印染（含前处理、染色、印花工序）、制革及毛皮加工（含鞣制工序）、石化（乙烯、芳烃生产）、焦化（焦炭）、氮肥（合成氨）、农药（除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原料药制造（除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平板玻璃制造、电镀（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色金属冶炼（铜、铅锌冶炼）等文件所限定行业之列，所以我局将延缓向蓝鲨食品换发新的临时排污许可证。之后，我局会尽力协调，配合蓝鲨食品换发新一期临时排污许可证。”

2018年1月26日，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向蓝鲨食品出具了《证明》，证明：“蓝鲨食品的临时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没有办理完成换证手续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其换证完成之前的生产经营予以处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1、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被认证人	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蓝海有限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440391号	2015/11/13-2017/11/13
蓝鲨食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593240号	2016/08/17-2018/08/17

2016年07月20日，蓝鲨食品成立后，公司已将大豆食用油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全部转移至蓝鲨食品，公司不再继续参与大豆食用油的生产和销售，因此2017年11月13日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再申请换证手续。

1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被认证人	资质认证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颁发日期
蓝海	特种设备使用登	厂11黑	齐齐哈尔市质	2018.09.19	2017.11.29

生物	记证	B0182(17)	量技术监督局		
蓝海生物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厂 11 黑 B0196(17)	齐齐哈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19	2017.11.29

13、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至
蓝鲨食品	齐齐哈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22302270178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21/09/04

公司目前仅生产豆饼、大豆原油，子公司生产食用油。由于豆饼、大豆原油（根据国家标准 GB1535-2003，大豆原油是未经任何处理的不能直接供人类食用的大豆油）未被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因此公司无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2016年9月5日子公司蓝鲨食品取得齐齐哈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公司的豆饼属于饲料原料但不在饲料原料目录第四部分所列单一饲料品种范围内，也不属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蓝海生物生产豆饼、大豆原油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1,605,030.31 元，账面净值 10,020,552.81 元，成新率 86.35%。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4,876,582.12	288,789.98		4,587,792.14	94.08
机器设备	6,082,148.33	962,201.71	130,169.57	4,989,777.05	82.04
办公设备	73,565.55	26,352.36		47,213.19	64.18
运输工具	572,734.31	176,963.88		395,770.43	69.10
合计	11,605,030.31	1,454,307.93	130,169.57	10,020,552.81	86.35

1.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建筑物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为20年）：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建成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东1号库	2016.04.28	1,619,835.70	1,509,686.92	93.20
2	东2号库	2016.04.28	1,727,551.00	1,664,428.38	96.35

报告期末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质押的受限情形。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富裕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000625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东1号库），建筑面积为5,098.50 m²；编号为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0006251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东2号库），建筑面积为5,019.61 m²；证书有效期均为2017年7月15日至2067年7月15日。

2. 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阳光牧业	3,335.78	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	2014.03.01-2019.04.30	50,000 元/年	生产
2		471.13		2014.01.01-2020.12.31	20,000 元/年	办公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取得了不动产权，存在质押的受限情形。2017年3月16日，阳光牧业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龙齐裕信字第002号），阳光牧业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借款18,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5.665%。同日，阳光牧业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阳光牧业拥有的9项土地及房产（含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及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

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3. 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为 10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榨油生产设备线 （含 14 套设备）	2016.04.14	1	2,944,462.22	2,549,020.97	86.57
2	榨油机	2016.12.31	1	621,519.84	577,329.75	80.37
3	色选机	2013.10.31	1	323,008.80	197,003.21	60.99
4	箱式变电器	2016.11.30	1	302,447.51	278,554.11	92.10
5	膨化机	2016.05.15	1	297,957.26	261,253.82	87.68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其与阳光牧业签署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予以确认，购买榨油生产设备线（含 14 套设备），依据其资产评估值支付含税价款 3,032,796.00 元。（根据黑龙江省天市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黑天垣评报字[2016]第 289 号评估报告，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购买设备的资产评估值为 3,032,796.00 元）。

4. 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和使用情况如下（折旧年限为 4 年）：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车辆号牌	注册日期	所有人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重型货车	黑 BFK946	2014.10.13	蓝海生物	71,452.26	23,350.76	32.68
2	小型普通客车	黑BFW232	2014.07.22	蓝海生物	150,000.00	102,480.00	68.32
3	载货汽车	黑 B42993	2016.06.23	蓝海生物	131,623.93	92,768.60	70.48
4	叉车 1	-	-	蓝海生物	48,717.95	26,395.49	54.18
5	叉车 2	-	-	蓝海生物	49,572.65	37,794.17	76.24
6	叉车 3	黑 B01289	2017.11.14	蓝海生物	58,974.36	50,588.25	85.78
7	叉车 4	黑 B01287	2017.11.27	蓝海生物	62,393.16	62,393.16	100.00

注：1.公司车辆属于非营运车辆，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上述场区内“叉车”属于特种设备，需要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及取得《作业人员证》，目前公司员工已通过考试并取得《作业人员证》并获得《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目前公司共拥有四辆叉车，其中两台已获得车辆号牌，剩余两台因购买时间较早，部分单据遗失，造成号牌办理工作迟缓，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中。

（六）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包括原材料和产品检、试验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主要执行以下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大豆油	GB 1535-2003
2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16-2010
3	大豆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T 31785-2015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5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GB/T 18979-2003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取得饲料行业的 GMP+认证，以确保饲料质量及安全，保证在日常业务中的正确运作。GMP+认证是以 ISO-9001 和 HACCP 为基础，主要涉及动物饲料及饲料原料品质控制的质量体系和管理措施。HACCP 质量控制体系包含在 GMP+之中，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步骤的重点控制。

公司已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各工作环节的操作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售后各环节按

照内部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进行严格控制。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各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管理措施如下：

（1）采购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化验室管理者制度》，在大豆采购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企业大豆的技术要求进行采购，拉运大豆的车辆到公司门岗入门登记，然后到化验室进行扦样，化验员对粮食质量进行封闭检验，质检部门对采购的每一批大豆进行严格的检验把关，确保原材料的各项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各项标准和公司要求技术标准后方可入库。对于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大豆，向运送人员提供不合格相关数据后，公司拒绝收购入库。

（2）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都达到公司标准。大豆必须经过抽检、化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各项工艺操作应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品控部根据国家标准和公司规定标准对加工的豆饼粉进行质量检测，根据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大豆毛油和大豆食用油进行检测，品控部对各项检测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并填写检验记录表，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进行包装、贮存、销售，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返回筛选流程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大部分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可以最大程度上防止外界环境对产品质量造成的影响，生产员工均持有健康合格证，生产时带工作帽、穿工作服、工作鞋；公司建立了《卫生管理制度》将卫生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人员。

3、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流程

（1）豆饼：

（a）原料质量控制：

（i）大豆入库前进行抽样，每 1 吨货物作为一个检验批，扦取、制备一份原始样品。样品送至化验室进行检测，大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352-2009。

（ii）公司收购大豆，因此对大豆进行相关监测：同时使用试剂条进行转基因检测，每 8 吨使用 1 个试剂条进行检测。

（iii）对水分进行检测；对杂质进行检测；色泽、气味检测。

(b) 半成品及成品质量控制

(i) 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部严格控制炒锅温度，对半成品的水分进行监控，化验室每 1.5 小时进行取样检测水分；

(ii) 生产采用三班轮换制，化验室对每个班次所生产的成品进行取综合样检测，其检测项目分别为感官、水分、粗脂肪、粗蛋白、尿素酶活性指标。

(iii) 每批次产品在装箱前进行转基因检测。每批次产品在出厂前进出口检验检疫局进行检测，合格后出厂。

(iv) 对成品采样，进行农残检测。装箱前产品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装箱通关。

(2) 食用油：

(a) 原料质量控制：

公司制订了毛油的内控标准，对公司生产出的毛油进行监测，检测项目为气味滋味、不溶性杂质、酸值。

(b) 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从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每罐成品油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GB1535-2003 大豆油检测标准，检测的项目为色泽、滋味气味、水分、不溶性杂质、酸值、过氧化值、加热实验。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公司配备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包括水分测定仪、电热干燥箱、电子天平、脂肪测定仪、定氮仪等），具备对油脂、油料各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同时公司配备专职检验员。

4、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产生重大质量纠纷。

2017 年 4 月 28 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蓝海生物下发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C17230183045），蓝海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生产的 5L/桶的大豆油进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黑龙江省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第 24 期食品安全（总局转移支付）监督抽检情况公告》，标称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由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恒茂分公司销售的大豆油，苯并[a]芘 14 $\mu\text{g}/\text{kg}$ ，比标准规定（不超过 10 $\mu\text{g}/\text{kg}$ ）高出 0.4 倍。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产品不合格行为对蓝海生物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食药监食罚（2017）2 号）。

蓝海生物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组织开展了排查整改工作，通过对生产记录 and 维修记录进行逐项排查，问询精炼操作工等方式，最终得出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原因为因高温脱臭锅压力表失灵，导致精炼过程中油温过高，造成本批次产品苯并芘超标。

同时，公司及时出具了问题整改方案，具体为：

（1）精炼过程中，操作工必须实时查看压力表、温度表，对照判断，杜绝压力表失灵情况再次发生。

（2）精炼过程，一旦发生压力表失灵情况，当批次产品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不得注入成品油罐。

2017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出具了问题排查及整改记录，对上述问题的产生及整改进行了记录归档。

公司同时也对《设备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者制度》、《品控部样品管理制度》等与生产质量相关的制度进行了相应完善，最大程度上杜绝不合格产品的产生。

蓝海生物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富裕县药监局机关缴纳了 50,000.00 元罚款及 1,017.78 元的违法所得。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食药监食罚（2017）2 号）中认定的公司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12月12日，富裕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人，及时进行限期整改。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八）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公司大豆油加工业务（即植物油加工）属于重污染业务类别。但是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属于油料作物的物理压榨的加工过程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是噪音和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取得情况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大豆蛋白粉生物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建审【2013】12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取得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大豆蛋白粉及压榨大豆油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富环验【2016】11号），验收意见为：经现场核查，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要求，相关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验收通过，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临时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初加工、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原油和食用大豆油，生产工艺包括植物油加工环节。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富裕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最新的临时排污许可证（编号：FSC2017-02），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子公司取得富裕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临时排污许可证（编号：FSC2017-01），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3、环保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噪音和粉尘。

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至于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设置布袋除尘器、厂房阻隔的减振、隔声设备等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2017 年 12 月 13 日，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压榨豆饼粉生产建设项目已经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临时排污许可证》。且根据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九）公司消防验收及备案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均为从阳光牧业租赁取得；阳光牧业已取得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新建工程消防设计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 10 日，阳光牧业取得富裕县公安消防科出具的《富裕县公安局消防科关于对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的告知函》（富公消函审字〔2011〕第 0029 号），阳光牧业申报了新建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资料，该工程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 1413.39 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高度 15.20 米，使用性质为办公；主车间，建筑面积 2559.1 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 29.5 米，使用性质为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 1324.80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5.50 米，使用性质为生产；车间三，建筑面积 2011.39 平方米，地

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6.00 米，使用性质为生产；门卫，建筑面积 31.88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4 米，使用性质为门卫；锅炉房，建筑面积 278.64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11 米，使用性质为锅炉房。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为“该工程无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内容”。

2015 年 4 月 16 日，阳光牧业取得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对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的告知函》（富公消函审字〔2015〕第 0005 号），公司报送了上述新建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资料，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该工程无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内容”。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存储仓库为自建取得，并已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取得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新建工程消防设计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对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的告知函》（富公消函审字〔2015〕第 0015 号），公司申报了新建仓库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资料，该工程包括：1 号仓库，建筑面积 48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 米，地上一层，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使用性质为仓储；2 号仓库，建筑面积 48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 米，地上一层，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使用性质为仓储。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为“该工程无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内容”。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富裕县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对黑龙江蓝海大豆食品有限公司粮食仓储新建项目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的告知函》（富公消函验字〔2015〕第 0035 号），公司报送了上述新建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文件资料，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为“该工程无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内容”。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38 人（其中蓝海生物 34 人，蓝鲨食品 4 人），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岗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	15.79
31-40 岁	9	23.68
41-50 岁	20	52.63
51 岁以上	3	7.89
合计	38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24	63.16
大专及以上	14	36.84
合计	38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	10.53
财务人员	6	15.79
采购人员	5	13.16
销售人员	4	10.53
行政人员	4	10.53
生产人员	15	39.47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8 名员工（其中蓝海生物 34 人，蓝鲨食品

4人), 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五险一金	缴纳人数	未在公司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35 人	2 人为退休返聘, 1 人为农村户口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失业	35 人	2 人为退休返聘, 1 人为农村户口自愿放弃
养老	34 人	2 人为退休返聘, 2 人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生育险、工伤险	34 人	1 人为退休返聘, 1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人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未在公司缴纳保险或部分保险的员工, 均出具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全部/部分保险的声明。同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贤光、宋海波就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全部/部分社会保险事宜, 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存全部/部分社会保险而产生的公司补缴义务以及其因此给公司带来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将由本人全额承担。同时若相关员工提出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 公司将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裕办事处、富裕县医疗保险局、富裕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富裕县劳动就业局失业保险股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豆饼(块状豆饼、豆饼粉)、大豆油(大豆毛油、食用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豆饼	78,682,077.52	81.67	53,459,800.47	78.79	41,792,423.41	84.54
大豆油	17,660,318.31	18.33	14,387,528.86	21.21	7,644,789.71	15.46

合计	96,342,395.83	100.00	67,847,329.33	100.00	49,437,213.12	100.00
----	---------------	--------	---------------	--------	---------------	--------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

2、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豆饼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饲料生产商、贸易公司，有机豆饼产品主要销往欧盟地区。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的客户是国内植物油加工厂商、贸易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Dlg Axelborg a.m.b.a

Dlg Axelborg a.m.b.a 是注册地在丹麦的世界著名的农业合作社方式的公司，是欧洲最大的农业公司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饲料、种子、粮食加工、大麦与油菜的出口商之一。2016 年，在全球 18 个国家拥有约 6,500 名员工，营业额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②Danish Agro a.m.b.a

Danish Agro a.m.b.a 是世界著名的农业合作社方式的公司，由 10,500 名丹麦农民拥有，主要经营为饲料生产和销售预混料、化肥、农作物保护、种子以及农业机械销售。2016 年，在全球拥有约 5,000 名员工，营业额达到 320 亿元人民币以上。

③Vestjyllands Andel a.m.b.a

Vestjyllands Andel a.m.b.a 是注册地在丹麦的农业合作社方式的公司，拥有约 4,000 名股东，业务涉及饲料、农作物、粮油、肥料、食品等，拥有四个饲料厂和一个微量生产厂，年产饲料 40 万吨。

④ED Organics B.V

ED Organics B.V 是一家总部位于荷兰 Dronten 的农业公司，主要生产复合饲料和农业产品。ED Organics B.V 产品在西欧、美洲、乌克兰、俄罗斯、中国和印度都有销售。

⑤P.Kruecken Organic GmbH

P.Kruecken Organic GmbH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著名有机饲料进口商和分销

商。产品包括谷物，油籽，饲料等。

⑥Top-Agri Italy Spa

Top-Agri Italy Spa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公司，一直致力于有机谷物和油籽的种植和加工，专注于生产有机油和油饼。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官方邮箱	网址
1	DLG a.m.b.a Axelborg	(丹麦) DLG a.m.b.a Axelborg, Vesterbrogade 4A, DK-1620 Copenhagen V	information@dlg.dk	https://www.dlg.dk/en
2	Danish Agro a.m.b.a	(丹麦) Køgevej 55 DK-4653 Karise Denmark	Mail@danishagro.dk	http://www.danishagro.com/
3	Vestjyllands Andel a.m.b.a	(丹麦) Vesterkær 16-6950 Ringkøbing.	vja@vja.dk	http://www.vja.dk/forside/
4	ED Organics B.V	(荷兰) ED Organics BV Koperweg 15-17 8251 KA Dronten	eric@edorganics.nl	https://www.edorganics.nl/
5	P. Krücken Organic GmbH	(德国) P. Krücken Organic GmbH Mallastraße 74 D-68219 Mannheim	handel(at)kruecken.de	http://en.kruecken.de/
6	Top-Agri Italy Spa	(意大利) via Cappafredda 6/B 37050, Roverchiara (VR), ITAL	alu@danishagro.dk	http://www.topagrigroup.com/eng/

注：注册地址及官方邮箱均摘自客户官方网站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合作模式及销售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1	DLG a.m.b.a Axelborg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各展销会和境外中间商介绍客户获取订单	公司豆饼粉产品品质稳定，性价比较高	市场化协商定价	按订单组织生产	直销
2	Danish Agro a.m.b.a					
3	Vestjyllands Andel a.m.b.a					
4	ED Organics B.V					
5	P. Krücken Organic GmbH					
6	Top-Agri Italy Spa					

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采取直销的合作模式，公司境外销售定价主要采取 CIF 形式，并按照成本加成法，在公司成本和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合同具体条款，

参考市场同行业的价格双方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与境外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从货物装船出海、船舷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因此境外销售均为最终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及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方式取得。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从事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83.12%、70.72%、81.99%。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数量 (公斤)	单价	销售内容
1	DlgAxelborga.m.b.a	非关联方	34,010,921.55	35.23	8,374,757.00	4.06	豆饼
2	VestjyllandsAndela.m.b.a	非关联方	16,143,831.12	16.72	3,957,783.00	4.08	豆饼
3	EDOrganicsB.V	非关联方	15,082,460.58	15.62	3,840,315.00	3.93	豆饼
4	DanishAgroa.m.b.a	非关联方	7,640,724.33	7.92	1,825,168.00	4.19	豆饼
5	沈阳元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9,917.08	6.50	1,074,680.00	5.83	大豆油
合计			79,147,854.66	81.99	19,072,703.00	-	-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数量 (公斤)	单价	销售内容
1	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1,121.50	25.44	4,743,017.00	3.65	豆饼
2	DlgAxelborga.m.b.a	非关联方	13,532,977.37	19.90	3,183,190.00	4.25	豆饼
3	P.KrueckenOrganicGmbH	非关联方	7,948,728.35	11.69	1,972,335.00	4.03	豆饼
4	Top-AgriItalySpa	非关联方	4,227,680.93	6.22	992,100.00	4.26	豆饼

5	DanishAgroa.m.b.a	非关联方	5,081,579.43	7.47	1,244,370.00	4.08	豆饼
合计			48,092,087.58	70.72	12,135,012.00	-	-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数量 (公斤)	单价	销售内容
1	Top-Agri Italy Spa	非关联方	20,856,048.28	42.09	4,910,875.00	4.25	豆饼
2	Dlg Axelborg a.m.b.a	非关联方	15,134,106.80	30.54	3,449,290.00	4.39	豆饼
3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033,008.85	4.34	616,300.00	3.30	豆饼
			117,254.20		-	-	电
4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499.82	3.41	204,391.00	8.26	大豆油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390.27	2.74	235,620.00	5.76	大豆油
合计			41,185,308.22	83.12	-	-	-

除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20,124,823.67	20.89	35,051,747.83	51.66	13,447,058.04	27.20
境外	76,217,572.16	79.11	32,795,581.50	48.34	35,990,155.08	72.80
合计	96,342,395.83	100.00	67,847,329.33	100.00	49,437,213.1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境外收入分别为 35,990,155.08 元、32,795,581.50 元、76,217,572.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0%、48.34%和 79.11%，除 2016 年出现下降外，境外收入均占比 7 成以上。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豆饼粉销售，境内业务收入以豆油销售为主。公司 2016 年境外业务占比下滑主要因为境外业务开拓初期，境外订单数量无法及时满足生产需求。为

确保生产连贯性，公司 2016 年向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价值 17,301,121.50 元的豆饼粉，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5.44%。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商贸企业，主要通过向国内企业采购豆饼粉销售给境外客户。随着公司参加境外展会和贸易洽谈会，不断加强与外商的联系，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团队，2017 年 1-9 月境外销售占比达到 79.11%。

4.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豆饼粉（外）	76,217,572.16	63,395,016.16	16.82%
豆饼粉（内）	2,464,505.36	2,302,441.81	6.58%
合计	78,682,077.52	65,697,457.97	16.5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豆饼粉（外）	32,795,581.50	27,958,367.38	14.75%
豆饼粉（内）	20,595,192.42	19,540,370.82	5.12%
合计	53,459,800.47	47,498,738.20	11.1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豆饼粉（外）	35,990,155.08	32,460,465.15	9.81%
豆饼粉（内）	1,566,382.44	6,055,479.18	-4.36%
豆饼	4,235,885.89		
合计	41,792,423.41	38,515,944.33	7.84%

公司出口收入全部来源于豆饼粉销售，贸易方式主要采用 CIF 方式，其中由境外客户确认承运的海运公司和货物的保险公司，费用由客户承担，但由公司垫付。货物装船出海、船舷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以 CIF 价中不含海运费和保险费的金额（即 FOB 价格）确认收入，按海关网站查询到的电子口岸出口日期当月一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财务人员每日核对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信息，并结合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提货单、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中的收入流水，确保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及时、真实、准确。

公司境外销售豆饼粉和境内销售豆饼粉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一致。具体归集方法为：生产过程中按豆饼粉和豆油的估计售价对耗用的原料及相应的人工、折旧等成本进行分摊计入各自生产成本，月末各自按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5. 公司现金收款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当场以现金形式进行购买食用油的情况；此外，部分个人客户付款时不习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因此，公司存在以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元）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9月	287,951.14	0.30
2016年度	4,177,507.26	6.14
2015年度	203,719.47	0.41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有关规定在合理的使用范围内收付现金，合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严格按库存限额掌握使用现金，不准挪用、私分现金，不准借用账户套取现金，不准以白条抵冲库存现金或者用白条代替收据，不准公款存入私人账户，公司各部门不得截留、坐支现金，严禁代外单位或私人转账套现和大额度支付往来或贸易现金。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款管理：公司根据业务大小核定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三天零用量），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的安全。到公司以外金融机构送存现金（限额1万元以上）时，需由两名人员乘坐公司汽车前往。收回的账款要及时上交财务部门，如发现货款已被私自挪用不交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大豆，公司与供货商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以保障生产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农户采购的方式进行大豆的收购。直接向农户采购经有机认证的大豆，公司会在大豆种植期间协助部分农户通过“有机产品种植认证”。公司已经与农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原材料的质量。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元)	构成比 例 (%)	营业成本 (元)	构成比 例 (%)	营业成本 (元)	构成比 例 (%)
豆饼粉	65,697,457.97	85.87	47,498,738.20	82.02	38,515,944.33	84.92
大豆油	10,808,401.92	14.13	10,410,815.63	17.98	6,837,827.84	15.08
合计	76,505,859.89	100.00	57,909,553.83	100.00	45,353,772.17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2%、18.05%和 15.2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7 年 1-9 月 采购额 (元)	占当期 采购额 比例 (%)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 公斤)	年平 均采 购价 格 (元 /公斤)	差异 (元)	采购 内容
1	薛凤珍	非关联方	2,923,567.55	3.47	823,716.70	3.55	3.55	-	大豆
2	张凤芝	非关联方	2,687,945.30	3.19	753,771.00	3.57	3.55	0.02	大豆
3	王凯	非关联方	2,560,767.60	3.04	719,669.00	3.56	3.55	0.01	大豆
4	刘海云	非关联方	2,339,776.50	2.78	657,697.30	3.56	3.55	0.01	大豆
5	王长江	非关联方	2,311,549.50	2.74	645,820.00	3.58	3.55	0.03	大豆
合计		-	12,823,606.45	15.21	3,600,674.00	3.56	3.55	0.01	-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6 年度采 购额 (元)	占当期 采购额 比例 (%)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 公斤)	年平 均采 购价 格 (元 /公斤)	差异 (元)	采购 内容
1	郑世超	非关联方	2,999,446.00	4.43	765,700.00	3.92	3.60	0.32	大豆
2	刘彦国	非关联方	2,566,390.80	3.79	790,160.00	3.25	3.60	-0.35	大豆
3	魏茂生	非关联方	2,324,806.40	3.44	647,109.00	3.59	3.60	-0.01	大豆
4	张君	非关联方	2,270,562.40	3.36	631,580.00	3.6	3.60	-	大豆
5	于桂杰	非关联方	2,051,670.15	3.03	580,115.00	3.54	3.60	-0.06	大豆
合计		-	12,212,875.75	18.05	3,414,664.00	3.58	3.60	-0.02	-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15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公斤）	差异（元）	采购内容
1	鲁义才	非关联方	2,704,800.00	5.22	615,000.00	4.40	4.30	0.10	大豆
2	魏茂生	非关联方	2,693,600.00	5.2	638,000.00	4.22	4.30	-0.08	大豆
3	郑世超	非关联方	2,649,350.00	5.11	615,000.00	4.31	4.30	0.01	大豆
4	艾金阳	非关联方	1,964,500.00	3.79	465,000.00	4.22	4.30	-0.08	大豆
5	马秉红	非关联方	1,760,000.00	3.4	400,000.00	4.40	4.30	0.10	大豆
合计		-	11,772,250.00	22.72	2,733,000.00	4.31	4.30	0.01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或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按采购对象分类如下：

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构成比例（%）	金额（元）	构成比例（%）	金额（元）	构成比例（%）
单位供应商	767,504.29	0.91	836,304.63	1.25	541,522.87	1.05
个人供应商	83,528,039.85	99.09	66,823,906.12	98.75	51,271,699.76	98.95
合计	84,295,544.14	100.00	67,660,210.75	100.00	51,813,222.63	100.00

公司采购的大豆绝大部分来源于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为黑龙江省范围内的大豆种植农户。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根据生产需要向个人供应商电话询价，然后采取择优采购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交易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卡支付采购款，避免现金支付。个人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为大豆交割后半个月。

3. 公司现金付款内控制度

2015 年公司主要采取的采购付款流程为：公司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户个人银行卡或公司以现金向农户付款。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支付采购款金额	-	6,492,397.57	2,413,450.00

银行转账金额	84,203,922.38	64,416,250.61	40,786,231.24
全年支付采购金额合计	84,203,922.38	70,908,648.18	43,199,681.24
现金支付采购款占比	-	9.16%	5.59%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全年采购支付金额比例分别为 5.59%、9.16%以及 0.00%，采购过程中发生现金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个人供应商均为大豆农产品的供应商。黑龙江当地大豆农产品资源丰富，当地农民以个人、家庭为单位进行作业，个人供应商习惯采用现金交易。为便于与部分个人供应商的合作，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在向部分个人采购时存在使用现金进行结算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现金管理内部控制逐渐规范，2017 年已经实现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全部是大豆，供应商的产品来源均为自产种植，具体个人供应商名称及支付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	2016 年度	占比（%）	供应商	2015 年度	占比（%）
袁尊亮	1,041,048.09	16.03	曹影	754,800.00	31.27
张德宝	665,100.65	10.24	张永凤	288,000.00	11.93
乔宝胜	208,449.55	3.21	张焕东	789,250.00	32.70
宋斌芬	305,203.34	4.70	艾云江	581,400.00	24.09
徐丽华	552,913.26	8.52	-	-	-
田志明	1,126,368.00	17.35	-	-	-
梁国辉	566,496.00	8.73	-	-	-
梁惠娟	307,152.00	4.73	-	-	-
王晓波	161,466.08	2.49	-	-	-
陈立彬	33,980.12	0.52	-	-	-
韩忠梅	31,272.48	0.48	-	-	-
曲波	170,000.00	2.62	-	-	-
周永海	150,000.00	2.31	-	-	-
史春华	100,000.00	1.54	-	-	-
安德祥	972,144.00	14.97	-	-	-
赵焕文	100,804.00	1.55	-	-	-
合计	6,492,397.57	100.00	-	2,413,450.00	100.00

尽管根据我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时使用现金，但是为了加强公司现

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已与农户沟通协商采用银行卡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的使用支付行为。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保证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不存在业务员代收款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并完善采购循环、销售循环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有效防止业务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并不会对公司成本确认、资金回收、款项支付等造成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现金付款，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现金付款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现金的开支范围如下：员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动报酬；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结算起点为 5,000 元）；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另有特殊情况需要现金支付的情况如对方要求公司必须现金缴存的业务和铁路发货的运费需交纳现金的业务等，该项业务需总经理签批方可用现金付款。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400 万元）

编号	客户	关联关系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折合人民币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Top-Agri Italy Spa.	非关联方	豆饼粉销售	2015.06.10	USD 720,000.00	4,404,456.00	履行完毕
2				2015.06.10	USD 720,000.00	4,404,456.00	履行完毕
3				2015.09.30	USD 1,390,000.00	8,842,239.19	履行完毕
4				2015.11.16	USD 690,000.00	4,397,705.54	履行完毕
5	Dlg Axelborg a.m.b.a	非关联方	豆饼粉销售	2015.06.16	USD 715,000.00	4,438,219.50	履行完毕
6				2015.08.26	USD 1,080,000.00	6,923,076.92	履行完毕
7				2015.10.16	USD 1,042,500.00	7,015,503.75	履行完毕

8				2016.07.13	USD 1,251,840.00	8,362,666.75	履行完毕
9				2016.08.30	USD 2,145,000.00	14,319,092.12	履行完毕
10				2017.03.20	USD 2,048,000.00	14,130,790.40	履行完毕
11				2017.03.24	USD 1,228,800.00	8,459,673.60	履行完毕
12				2017.04.06	USD 2,048,000.00	14,116,864.00	履行完毕
13				2017.04.26	USD 1,664,000.00	11,455,808.00	履行完毕
14				2017. 07. 07	USD 1, 257, 600. 00	8, 540, 864. 64	正在履行
15				2017. 09. 20	USD 1, 664, 000. 00	10, 927, 488. 0 0	正在履行
16				2017. 11. 10	USD 1, 228, 800. 00	8, 144, 732. 16	正在履行
17				2017. 12. 22	USD 1, 228, 800. 00	8, 088, 084. 48	正在履行
18	Danish Agro a.m.b.a	非关联方	豆饼粉销售	2016.08.26	USD 614,400.00	4,089,569.28	履行完毕
19	Vestjylland Andel a.m.b.a	非关联方	豆饼粉销售	2016.09.12	USD 650,000.00	4,306,055.00	履行完毕
20	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豆饼粉销售	2016.06.07	人民币 4,200,000.00 元	-	履行完毕

注：表内折合人民币合同金额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美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签订日期当天汇率”。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编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定成本（元）
1	魏茂生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5.01.05-2016.01.04	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市场价格为准	履行完毕	2,693,600.00
2				2016.01.05-2017.01.06		履行完毕	2,324,806.40
3	郑世超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5.01.05-2016.01.04		履行完毕	2,649,350.00
4			大豆采购	2016.01.05-2017.01.06		履行完毕	2,999,446.00
5	鲁义才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5.01.05-2016.01.04		履行完毕	2,704,800.00
6	刘彦国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6.01.05-2017.01.06		履行完毕	2,566,390.80

7	于桂杰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6.01.05-2017.01.06		履行完毕	2,051,670.15
8	张君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6.01.05-2017.01.06		履行完毕	2,270,562.40
9	薛凤珍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7.01.07-2018.01.05		正在履行	2,923,567.55
10	张凤芝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7.01.07-2018.01.05		正在履行	2,687,945.30
11	王凯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7.01.07-2018.01.05		正在履行	2,560,767.60
12	刘海云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7.01.07-2018.01.05		正在履行	2,339,776.50
13	王长江	非关联方	大豆采购	2017.01.07-2018.01.05		正在履行	2,311,549.50

3、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编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阳光牧业	关联方	生产设备	2015.12.18	3,032,796.00	履行完毕

4、建设工程合同

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工程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元）	工程造价（元）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农垦鑫诚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钢结构库房工程（厂房1）	2016.04.29	1,850,000.00	1,619,835.70	履行完毕
2		钢结构库房工程（厂房2）	2016.04.29	1,850,000.00	1,727,551.00	履行完毕

5、对外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17 日，蓝海有限与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裕牧场分社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合同》，为自然人李国军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裕牧场分社借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费用等主债权提供担保，质押物为库存粮食 5,238.082 吨。

2017 年 2 月 9 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并由蓝海生物、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裕牧场分社共同签署，该文件记载：“该笔贷款在富裕牧场信用社已全部结清，予以注销抵质押登记。”

6、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人权属证明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签订时间	用途	履行情况
----	-----	-----	---------	------	------	----	------	----	------

1	蓝海有限	阳光牧业	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2030047 号	办公楼第一层西侧两间、第二层及第三层东侧两间	2014/01/01-2018/12/31	20,000 元/年	2014/01/01	办公	正在履行
2	蓝海有限	阳光牧业	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2030049 号、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3060458 号	1324.39 平方米的车间、2011.39 平方米的车间及榨油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2014/03/01-2015/02/28	110,000 元/年	2014/03/01	生产	履行完毕
3	蓝海有限	阳光牧业	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2030049 号、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3060458 号	1324.39 平方米的车间、2011.39 平方米的车间及 200 型螺旋榨油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2015/03/01-2016/04/30	130,000 元/年	2015/03/01	生产	履行完毕
4	蓝海有限	阳光牧业	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2030049 号、房产证号为富裕字第 S2013060458 号	1324.39 平方米的车间、2011.39 平方米的车间	2016/05/01-2019/04/30	50,000 元/年	2016/05/01	生产	正在履行
5	蓝鲨食品	蓝海有限	-	精炼车间一栋(包括车间内生产设备)、灌装车间(包括车间内灌装线及吹瓶机)、成品库(锅炉房南)、包材库(老油车间东段北)、40 吨精炼油储罐一座、办公室两间(办公楼三楼东侧)	2016/09/30-2018/09/30	无偿使用	2016/09/30	生产	正在履行

7、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蓝海生物	阳光牧业	2017/04/16	200.00	4.35%	2017/04/17-2017/10/16	履行完毕
蓝海生物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	2018/01/19	1,000.00	5.655%	2018/1/31-2019/1/30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8 年龙齐裕信字第 002 号, 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19 日), 公司作为借款人向贷款

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的库房一（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 006250 号）、库房二（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 006251 号）作为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是一家主要从事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企业。公司立足于我国重要的大豆产区黑龙江省，通过采购非转基因大豆和有机加工技术，主要生产豆饼、大豆原油和非转基因食用油等初加工农产品及精加工农副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欧洲农业集团、欧洲大型农场、国内精炼油加工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是大豆，公司要求与供货商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以保障生产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向农户采购的方式进行大豆的收购。大豆经过质检过磅后公司开具收购凭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并根据农户身份信息填写收购凭证、开具收购发票。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及公司销售目标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并全面落实实施。品控部、生产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加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保证最终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及通过境外中间商介绍进行销售，直销为公司直接与客户接洽、交易。境外中间商介绍进行销售为中间商为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佣金。两种销售模式的区别仅为客户获取方式的不同，在后续客户合作模式、定价方式、货物交付方式、款项支付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豆饼出口业务的销售流程主要为由销售部门获得客户订货信息、签订合同、公司下达生产计划、生产

后验收入库、出厂前检验、报关前第三方机构有机检测、报关、海关审核后通关、装船结关、财务按合同收款等环节。目前公司通过中间商介绍和组建自身销售团队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支付中间商佣金。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会，进行营销策划、产品宣传。



德国纽伦堡展会蓝海生物展台



蓝海生物参加美国巴尔的摩国际有机农产品博览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及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下的油料植物加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 农、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 农、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 农、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A0513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0 农产品”。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服务领域,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农产品初加工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粮食局。

农业部主要负责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等。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是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食品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各地方的相关食品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制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02.22 (2000.07.08 修订)	(主席令第七1号)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内容
2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09.01	(质检总局令第 79 号)	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提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具备和持续满足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要求、按照有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等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02.28 (2015.04.24 修订)	(主席令第 21 号)	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制度、行为基本准则、进货查验、出厂检验记录、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召回及食品广告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
4	《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6.05.13	国发(2006) 16 号	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
5	《关于大力促进节粮减损反对粮食浪费的通知》	国家粮食局	2014.08.08	国粮发(2014) 160 号	推进粮油加工业节粮减损,大幅度减少粮油加工环节的损失浪费,大力改善粮油品质,有效提高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6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02.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
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8.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8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0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9	《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2016.10.13	发改粮食(2016) 2178 号	改革完善粮食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强化粮食科技创新、推进信息化与粮食行业深度融合、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粮食节约减损、推进粮食产业国际合作、提高粮食行业依法治理能力。
10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2 (2015.09.22 新版)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	该办法认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综合协调工作。并对有机产品的认证实施、进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方面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内容
					范了我国有机产品的生产、流通和认证管理。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6.12.17	国办发（2016）93号	提出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加强综合利用的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若干目标和措施。

（三）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1）农产品初加工行业

农产品初加工是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农产品初加工的范围包括粮食初加工、林木产品初加工、园艺植物初加工、油料植物初加工、糖料植物初加工等。

农产品初加工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标志，也是建设健康中国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本世纪以来，为繁荣农业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继推出众多富农惠农政策。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2003 年，新版《农业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业”；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农产品加工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范围逐步扩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启动实施；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强调支持粮食加工业，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为我国农产品初加工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方向指引。

（2）油料植物初加工行业

油料植物初加工是农产品初加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不仅为植物油加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还是饲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油料植物初加工主要是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产品包括除精料植物油以外的初加工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

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转基因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豆饼、大豆毛油等油料植物初加工农产品。因此，公司属于农产品初加工业下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具体为大豆初加工。

2、行业发展现状

（1）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

①行业集中度较低

2016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达 20.3 万亿元、1.3 万亿元，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35.9%、28.6%；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到 8.1 万家，比 2012 年增加 1.1 万家，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726 家，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94 家。整体来看，尽管近十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迅猛，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仍然呈现出集中度较低、小型企业数量较多的特点。

②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继出台扶持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式发展，我国在农产品初加工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16 年，农产品加工业（不含中药）投资额累计达到 48,357 亿元，增长 8.1%，高于制造业 3.9 个百分点的水平；占制造业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25.7%，较 2015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③区域结构加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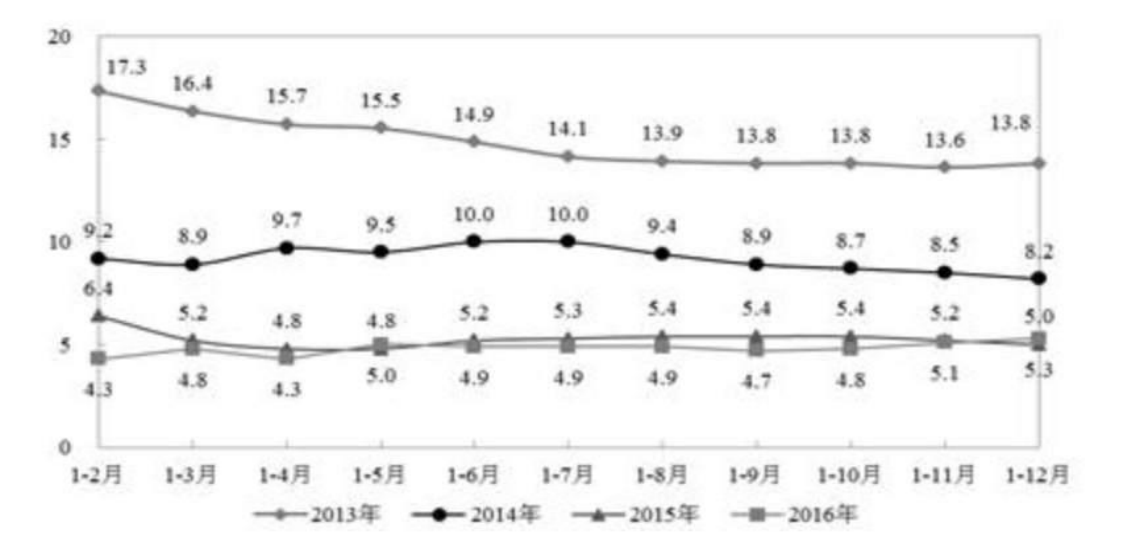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国各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增长出现分化，其中，中、西部地区总体发展较快，东部和东北地区多数省份增长放缓。东、中、西和东北地区的行业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比为 50.6：25.2：15.7：8.5，中、西部地区占比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0 和 0.4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最好，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 3.0 个百分点，除山西省外，其它 5 省增速在 6.4%-10.8% 之间。31 个省区中，增速超过 10% 的有 6 个省，分别是东部地区 1 个（福建），中部地区 1 个（湖南），西部地区 4 个（贵州、宁夏、云南、重庆）。

④总体发展稳中有升

2016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5.8%（扣除价格因素），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2,933 亿元，同比增长 5.3%，比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

收入增速高 0.4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增速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6,032 亿元，同比增长 5.6%，占农产品加工业的比例达到 62.1%，比 2015 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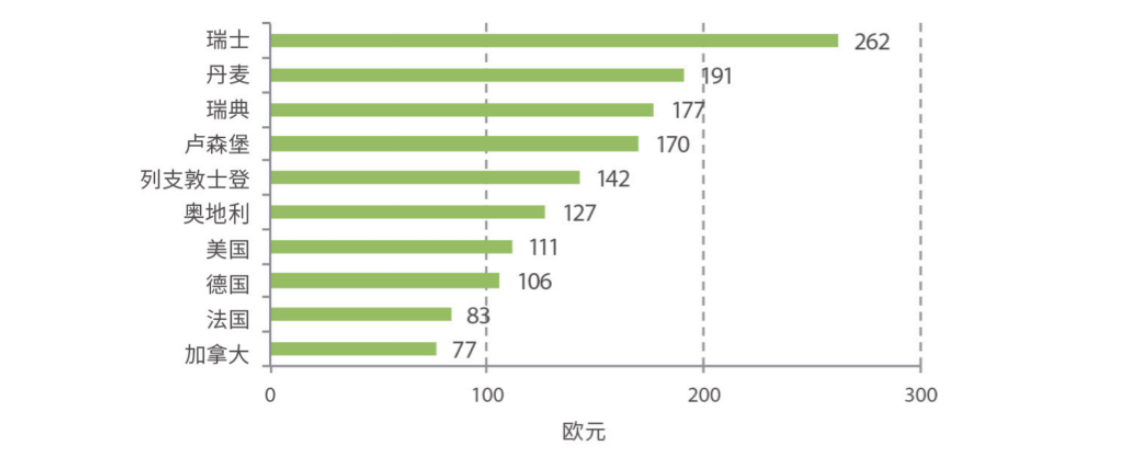
2013-2016 年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增速



（2）有机大豆农产品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居民饮食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有机食品走进千家万户。对于欧盟、美国等发达地区，农产品有机化种植、加工、生产起步较早，有机认证、制度和管理体系更为先进和完善。由于有机大豆经初级压榨加工后形成的有机豆饼、有机豆粕属于有机饲料的重要原料之一，我国大豆初加工企业在对有机大豆初加工后形成的有机豆饼等产品得以广泛出口到欧盟、美国、日本等境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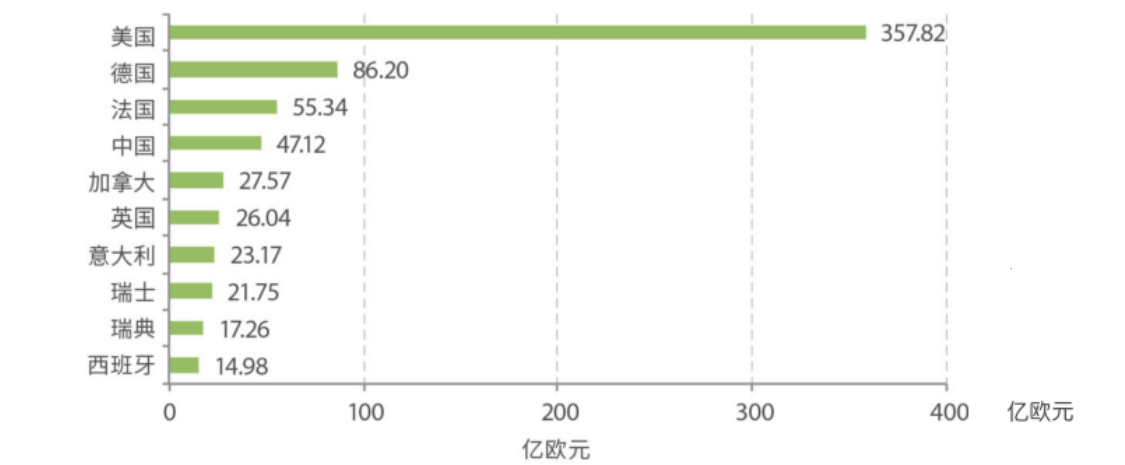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有机食品年人均消费位列前十位的国家/地区



数据来源：《2017 年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

据相关调查统计，北美洲的人均消费最高（108 欧元）。如果按照国家排名，欧洲国家则有最高的人均消费。2015 年，全球人均消费最高的国家是瑞士(262 欧元)，其次是丹麦(191 欧元)和瑞典(177 欧元)。

2015 年全球有机市场（零售额）位列前十位的国家/地区



数据来源：《2017 年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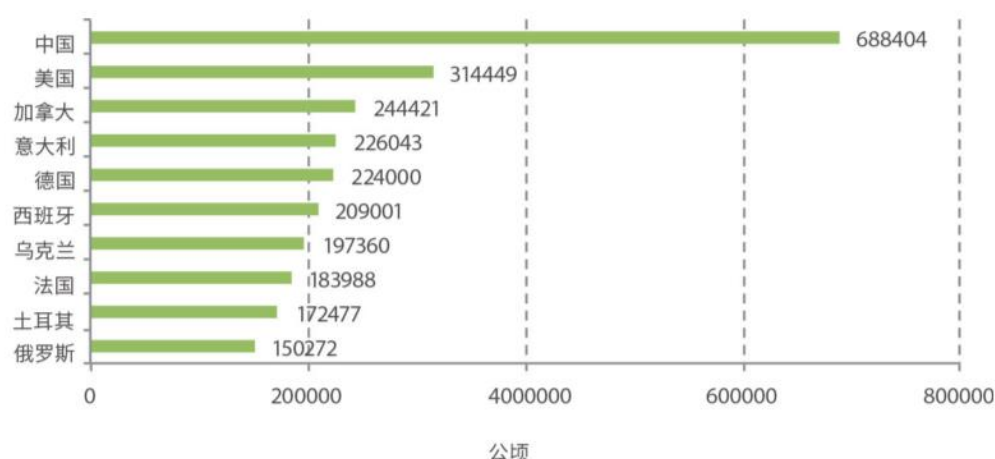
根据 FiBL 和 IFOAM 的数据，2015 年全球有机市场零售额为 757 亿欧元，拥有最大有机食品市场的国家是美国（358 亿欧元），其次是德国（86 亿欧元）、法国（55 亿欧元）和中国（47 亿欧元）。

区域	零售额 [百万欧元]	人均消费 [欧元]
非洲	17*	-
亚洲	6255	1.5
欧洲	29781	36.4
拉丁美洲	31	0.05
北美洲	38539	107.7
大洋洲	1085	27.6
世界	75709	10.3

数据来源：《2017 年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

除欧洲和北美地区外，亚洲、大洋洲和其他地区有机产品销售总和约为 73.9 亿欧元（2015 年），在大部分的亚洲国家，由于受居民消费观念、收入水平、农业技术等方面的制约，其本国有有机产品市场相对较小，人均消费明显低于其他地区。大部分国家有机农业具有高度出口导向型的特点。中国属于有机谷物种植面积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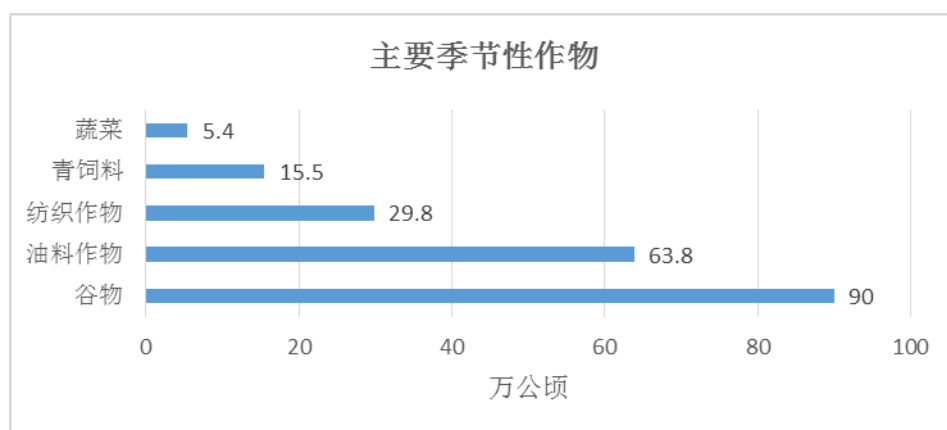
2015 年有机谷物：种植面积位列前十位的国家/地区



数据来源：《2017 年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

从土地利用的角度来看，主要的一年生作物是油料作物，包括有机大豆的种植。而对于多年生作物，茶类植物是主要的有机种植种类。

2015 年亚洲有机农地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2017 年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

随着消费观念的不断转变，30 多年来有机产品销售额从几乎为零增长到 757 亿欧元（2015 年数据），有机产品由于其高标准生态农业的生产方式，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对于消费者对食品来源、生产方式和出处的担心，有机食品给予了保证。因此，随着居民饮食习惯的概念、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绿色食品理念的深入人心，我国有机农作物的种植以及有机农产品的加工生产有着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也有望从有机产品出口国向有机产品消费国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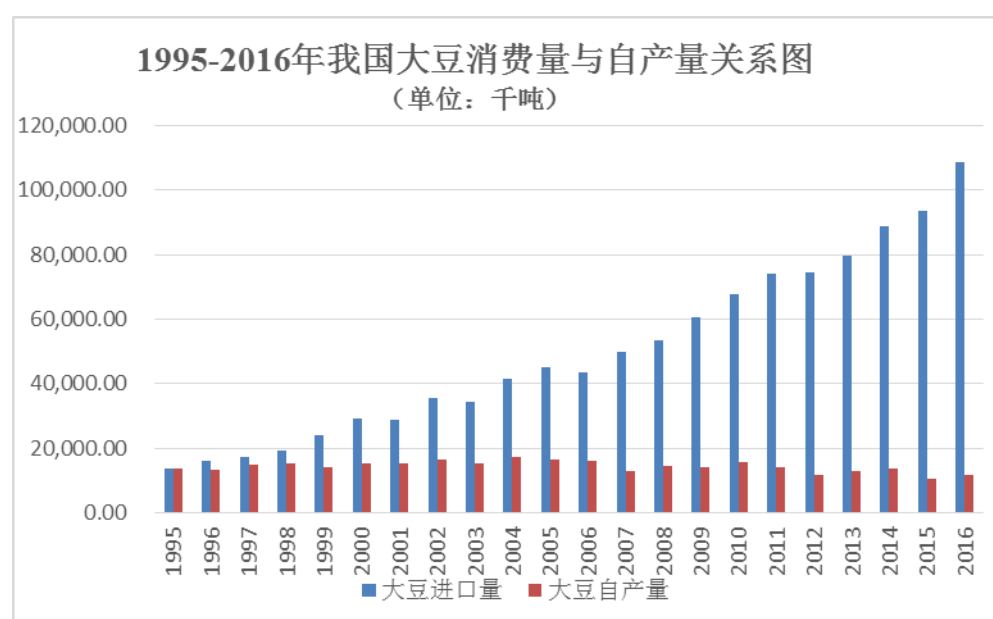
3、行业市场规模

(1) 农产品加工业市场规模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农产品初加工业依靠农村改革红利、出口结构调整、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下取得了长足发展。2016 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达 20.3 万亿元、1.3 万亿元，分别比 2012 年增长 35.9%、28.6%；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到 8.1 万家，比 2012 年增加 1.1 万家，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2726 家，100 亿元以上的企业 9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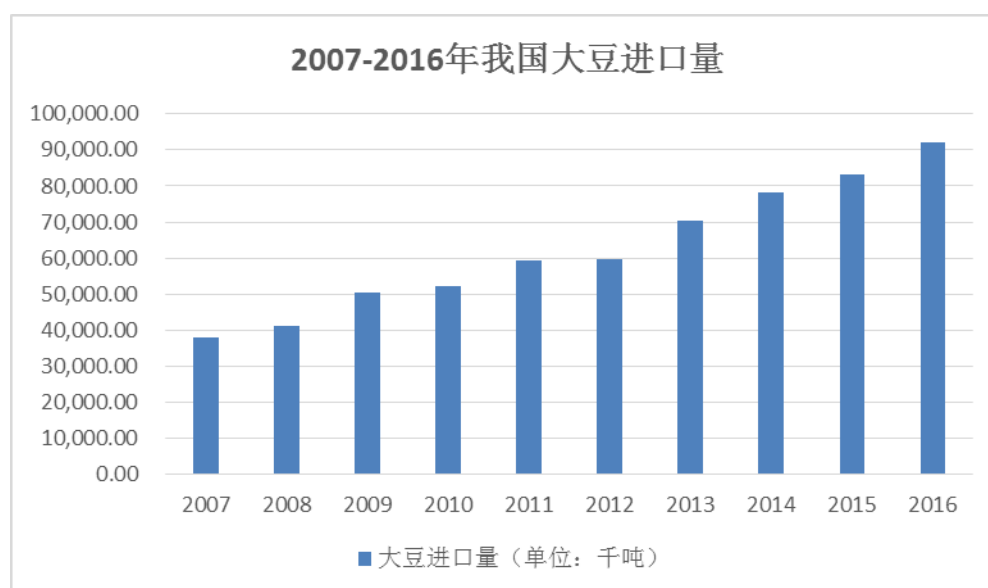
(2) 大豆初加工业市场规模

①大豆供给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1995 年以来，我国国内大豆消费量超过国内大豆产量。至此，进口大豆数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且增速逐年提升。由于国外转基因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导致进口大豆价格较国内自产大豆价格有明显竞争优势。至 2016 年，我国进口大豆已达到 920,000 千吨，较上年增长 10.55%。当前，我国大豆消费呈现出对外依赖较为严重的特点。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②大豆压榨生产情况

2013-2016 年我国压榨大豆生产情况

年份	压榨量 (吨)	出油量 (吨)	出粕量 (吨)
2013 年	65,287,020.00	11,853,215.10	52,351,890.00
2014 年	70,941,841.00	12,896,814.10	57,223,166.00
2015 年	78,921,850.00	14,161,852.00	62,548,080.00
2016 年	82,852,120.00	15,231,162.00	67,231,203.00

整理自: wind 资讯

2013 年-2016 年, 我国压榨大豆生产情况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3) 大豆油市场市场规模

①我国豆油供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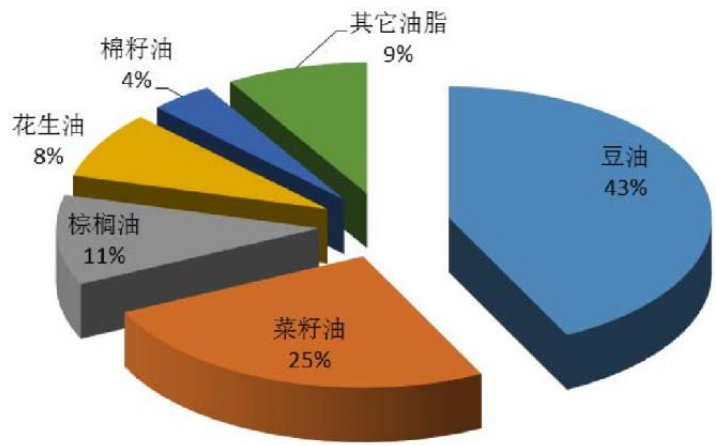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粮油榜特刊

2015/2016 年度，豆油产量 1,380 万吨左右，约为 2006/2007 年度 627.5 万吨的两倍，较 2014/2015 年度仍增加 54.2 万吨。

②我国豆油的需求情况

2016/2017 年，中国居民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占比大致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油脂油料市场供需状况月报表（2017 年 1 月）

从我国消费结构上看，在所有食用植物油中，豆油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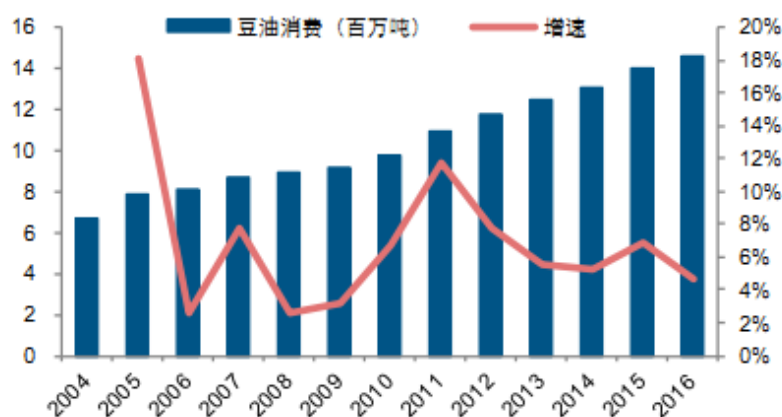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1) 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大豆消费呈刚性增长，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饮食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对植物油等植物蛋白消费量的增加刺激了对大豆的直接需求，对畜、禽、鱼等动物蛋白消费的增加使得作为高蛋白饲

料原料的豆粕消费量迅速上升，因而又间接地刺激了对大豆的需求。蛋白需求刚性增长对大豆需求形成了拉动作用，未来大豆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中国豆油消费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中国豆粕消费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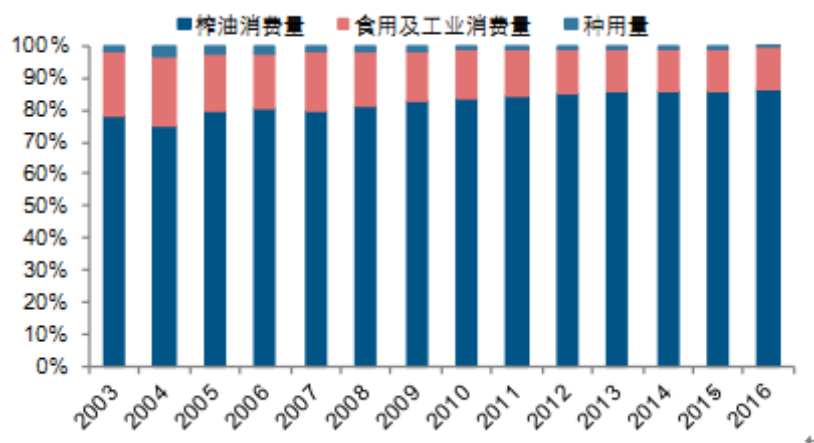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我国大豆的消费结构主要分为榨油消费、食用及工业消费和种用。2003—2015年国内消费量持续增加，复合增长率为 7.83%；与此同时，压榨消费量也迅速增长，复合增长率 8.4%，占国内消费量的比重稳定在 80%左右；食用及工业消费量有所增长，到 2015 年达到 1100 万吨，占国内消费的 12.7%；种用大豆消费量则有所下

降，2015 年仅为 48 万吨，占国内消费的 0.56%。可以看出，我国大豆榨油消费量比重持续上升，食用及工业消费和种用比重持续下降，近年来中国大豆需求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榨油大豆需求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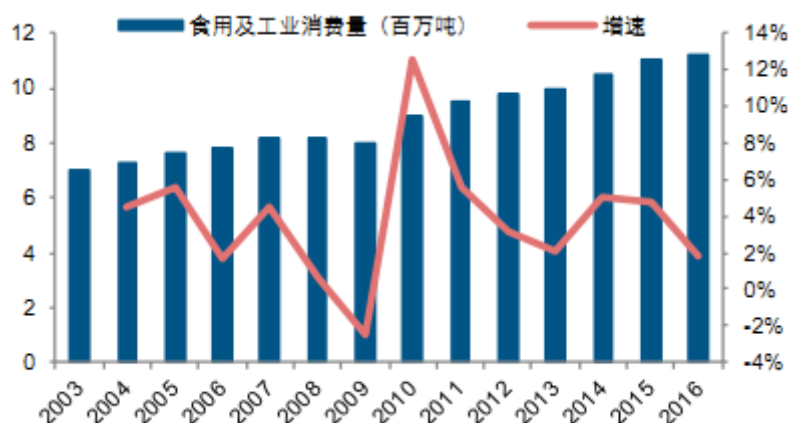
我国大豆消费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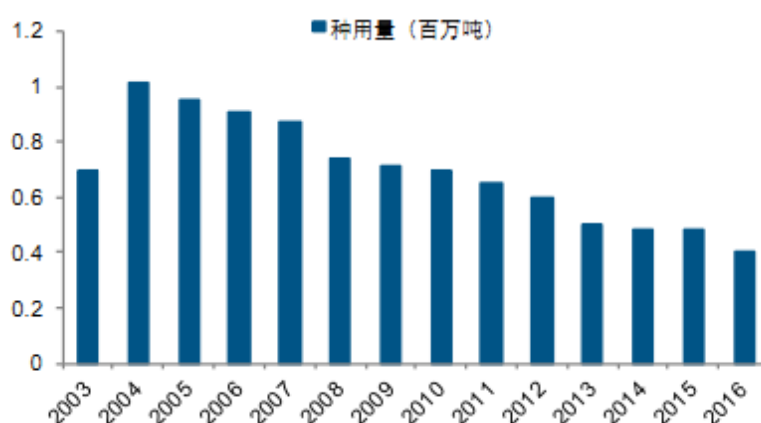
大豆榨油消费量迅速增长



大豆食用及工业消费量变化情况



种用大豆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我国耕地面积基本饱和，大豆产量的增长受到了制约，而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由于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对蛋白需求的迅速增长带动大豆需求的迅速增加，而国内大豆生产增长相对缓慢，大豆产需缺口不断增大，增加进口成为弥补国内需求缺口的唯一选择。1996 年是中国大豆贸易的转折点，中国由大豆净出口国转为净进口国，此后进口量逐年上升，成为全球最大的进口国。2015 年中国进口大豆 7835 万吨，占全球大豆进口的 63.4%，是国产大豆产量的 6 倍，占国内大豆消费量的 90%左右，大豆消费对外依存度逐年提升。

(2)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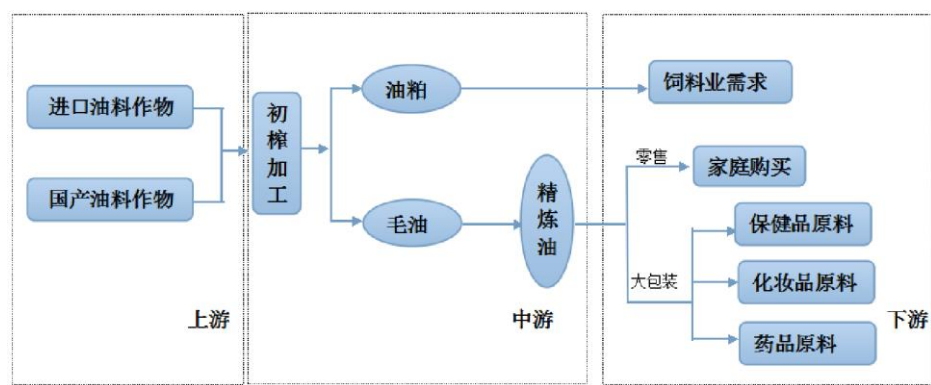
据大豆行业市场调查分析报告显示，关于未来，政府对大豆生产的扶持力度逐年增加。从 2008 年开始，中央财政综合考虑粮油生产情况，统筹研究对油料生产

大县与产粮大县的奖励政策。预计今后政府对大豆种植业的扶持力度仍会进一步增强。此外，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中国人均大豆消费水平也将获得较大提升，大豆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5、上下游发展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大豆初加工的产业链主要包括大豆种植、初榨加工、精炼、包装和渠道销售等环节。大豆经过初榨产出大豆原油和豆饼、豆粕，豆饼、豆粕等油粕类初加工品可满足下游饲料产业的原料需求；大豆原油在经过下游油料加工业的精炼后产出精制油，包括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大豆初加工业上下游产业链示意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

上游行业方面，由于土地资源和种植规模有限，且油料产量受播种面积及气候原因影响较大，因此，油料作物的产量易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我国农业部门的统计，中国三大油料作物（我国未将大豆计入油料作物范畴）油菜、花生和芝麻的种植面积在近 5 年保持了稳中有降的趋势，但产量则由于单产提高有所上升。我国豆类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变动趋势也与三大油料类似，近年来在国外优势品种的冲击下，呈现播种面积明显下降的趋势。由于我国的耕地政策的重点是保证粮食生产，因此油料在播种面积上难以获得国家的大力支持，增产只能依赖品种改良和技术提升，但是这种依靠内生性的增长将非常有限。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度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

下游行业方面，受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食用植物油的消费将继续表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由于需求稳定增长而供给波动较大，因此食用植物油价

格受供给波动的影响更大。此外，在压榨大豆的过程中产生的豆饼、豆粕属于饲料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其中有机大豆压榨后形成的有机豆饼能够生产出有机饲料。

（四）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有机豆饼粉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国外市场，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对于豆饼粉进口设置了严苛的贸易壁垒。豆饼粉出口欧盟市场必须取得 EC824/2007、889/2008 有机农业生产标准认证证书；出口美国市场必须取得 NOP 有机农业生产标准认证证书；中国政府也针对有机农产品的进口贸易及生产与销售，制定了 GB/T19630.1-2011 有机农业生产标准。蓝海有限（蓝海生物前身）已于 2015 年取得上述资质，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进入上述市场，取得上述资质和认证的时间往往较长，使得销售豆饼粉至欧盟、美国、日本等相对价高地区形成了先天进入壁垒，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进入上述市场并参与市场竞争。

2、技术和人才壁垒

豆饼粉生产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压榨设备自动化水平低，磨损率高，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根据技术工人的实践经验对设备进行检修及技术改造，经过多年的生产和技术总结，蓝海生物已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且技术过硬的工人，根据实践中的技术总结，2016 年公司申报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保证了生产的效率和产品的质量，同样明显降低了机器损耗及运营成本，能在该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品牌壁垒

有机豆饼粉品牌的建立取决于有效宣传和产品质量，2015 年蓝海有限（蓝海生物前身）通过参加每年一度的德国纽伦堡和美国巴尔的摩国际有机农产品博览会，在国际有机农产品市场崭露头角，通过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取得了国外客户的一致信赖，在国际有机农产品市场，和国内同行业内树立了品质一流的口碑及企业形象，蓝海生物已发展成为国内外有机豆饼粉行业的标杆企业和知名品牌。目前公司前几大客户普遍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普遍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粘性与忠诚度，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较高的品牌认同度。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大豆产量的波动带来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自然因素与市场的原因等，大豆每一年的产量都会有或多或少的变化，综合大豆产量和大豆质量的变化，大豆原材料的价格都无法精确预见。如果在将来经营中大豆价格出现极大的波动，会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很大的影响，尤其是价格大幅上涨后，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甚至亏损。虽然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大豆历年产量一般都不会有很大的变化，且大豆收购有国家大豆收购指导价格，但公司还是存在面临大豆产量的波动带来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的可能。

2、产品出口的风险

国内产品出口可能会遇到的损失具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产品出口的风险。产品出口面临国际政治、经济、法律、市场、汇率等风险。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的大农场和公司，政治、经济、法律、市场、汇率等相对稳定，但是公司还是存在由于这些因素导致的产品出口风险的可能。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年2月发布的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调整东北大豆目标价格政策，统筹玉米、大豆补贴机制。虽然一直以来国家对大豆等农产品的政策都是支持、扶持的方向，但是国家存在对经济政策宏观调整的可能，行业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对农产品加工业执行积极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农业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积极落实，为农产品加工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2002年颁布《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到2012年扩大农产品初加工财税优惠政策，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再到2016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的颁布，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依靠农村改革红利、消费结构升级、农业技术进步的带动取得了长足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

值比达到 2.4:1; 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 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取得较大突破, 行业整体素质显著提升, 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 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5%,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 基本接近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因此, 产业政策的落实对我国现代农产品初加工业与有机绿色农产品产业的发展创造积极条件。

(2)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2017 年 1 月的数据: 2015/2016 年度, 我国植物油消费量为 3,413 万吨, 2016/2017 年度, 植物油消费需求预计达到 3,555 万吨, 以每年 5.51% 的速度增长, 其中食用植物油的食用消费需求 3,190 万吨。随着食用植物油需求量的稳步增长, 对上游初级农产品植物毛油的需求量将会稳步增加, 同时也带动豆饼、豆粕等初级油料植物农产品的产量提升。增长的市场空间为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也提供了更多的生存余地。

此外, 由于人口基数较大, 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 对农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加大, 特别是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居民对膳食结构、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增加, 也会促进我国从有机产品出口国向有机产品消费大国的方向发展, 这也将为行业内具备有机生产技术、工艺和经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2. 不利因素

(1) 融资困难和投资不足

据调查, 2016 年, 农产品加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依然严重, 约 78.4% 的企业存在资金缺口。融资成本上涨的企业占 42.7%, 其中大幅上涨、小幅上涨分别为 7.9% 和 34.8%。尽管农产品加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高于制造业, 但仍然处于增速放缓、投资不足的情况。因此, 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企业融资问题不容乐观。

(2) 部分初加工产品原料对进口依赖较大

对于大豆初加工领域来说, 受制于农业技术、种植面积等因素的制约, 我国大豆产量无法满足过快增长的国内大豆消费市场。自 1995 年以来, 我国大豆消费量

就超过了国内大豆自产量。到 2016 年，我国大豆进口量达到 9,200 万吨，大豆对外依存度超过 80%。因此，主要加工作物对外依存度较大的情况不仅影响到国家粮食和食品安全问题，另一方面也使我国大豆初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较受境外农产品市场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3）农产品加工设备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农产品加工设备制造业存在诸如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企业产品中精品少等问题，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主要体现在装备的机电一体化水平低、自动化、智能化、加工设备开发能力不足、大型关键技术设备依靠进口及设备工程化和成套性有待提高等方面，从而制约了我国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并对副产品综合利用率造成影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农产品加工行业技术含量普遍较低，行业壁垒相对较小，导致行业集中度较差，除少数深加工产品形成全国性、区域性品牌竞争力外，大部分的初级加工产品没有形成明显的品牌实力。从目前来看，国内市场份额较大的龙头型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仍然处于成长阶段，农产品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

1、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敦化福兴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福兴粮油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出口贸易，主要产品为非转基因有机大豆、豆饼粉、豆油。公司产品大量出口到日本、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其中豆饼粉出口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黄豆出口日本、美国；豆油销往国内市场。

公司在吉林和黑龙江交界的镜泊湖地区与当地农户合作开发建立有机大豆生产基地，进行有机农业的开发种植，形成了长期的开发种植和收购关系，有机黄豆种植面积超 20 万亩。公司有机黄豆、有机豆饼粉产品取得日本 JAS、美国 NOP、欧盟 EOS 等有机食品认证，公司豆饼粉出口到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用做饲料原料，黄豆产品出口到美国和日本，豆油产品销往国内市场。

（2）海伦沃尔今工贸有限公司

海伦市沃尔今工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通过海伦市政府招商引资筹建成立，是一家集生产、化验、销售于一体的非转基因大豆粉加工企业，2013年4月份正式建成投产，现占地面积31,6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5,700万元，年生产大豆粉20万吨。公司主要以海伦市大豆种植基地为依托，生产加工非转基因活性大豆粉，产品通过SGS的GMP+产品质量与安全保障体系认证、北京爱科赛尔的有机产品认证和南京国环的有机产品销售认证，达到并超过欧盟北美及亚欧地区的执行标准，并且百分百销往国外，出口创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面对市场激烈竞争，公司立足于产品的质量控制，由此公司的销售渠道逐步扩大而且稳定，获得了客户的信赖。

（2）地理优势

公司所处地区靠近黑龙江主要的非转基因大豆产区，由于原材料来源便利，减少了原材料运输成本，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增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人才优势

公司一线生产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积累经验，在机器设备维修及维护方面有明显高于一般工人的能力，公司的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员工的技术积累密不可分。公司不定期的培训也有利于技术人才的培养，相对于同行业生产企业公司有明显的人才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制约

随着公司品牌、渠道实力的提升，各类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但受制于产能、生产场地等方面的制约，市场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

（2）资金制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目前这种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和贷款的融资方式已经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1、战略规划与社会责任同步：做全球化有机农产品供应商，让消费者吃到放心的有机食品。

2、产品规划三步走战略：有机豆饼粉——有机饲料——有机食品。

3、市场规划两步走战略：国际有机农产品市场——国内有机农产品市场。

4、发展目标两步走战略：国内领先规模有机农产品供应商——国际领先规模有机农产品供应商。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在整体发展规划的框架下，未来几年发展目标为：

1、完成资本市场对接

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及规范运营。

2、加强技术能力，进一步扩大对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员工的专业、文化、技能水平，提高服务意识、风险意识。组织好员工的培训学习，培养中层干部的市场意识、管理能力、以及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阶梯型人才队伍。通过在研技术和现有技术产品转化率的提高，进一步充实公司产品线。

3、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扩张公司的营销版图布局，加大市场占有率，建立健全并逐步完善全球主要市场营销体系。

（三）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

1、生产线扩充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筹备新建一条年产能 40,000 吨豆饼粉生产线，促进业务增长。

2、积极借力金融市场

基于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并借助新三板的资本市场，适当使用杠杆进行产业链的并购，促进公司快速的规模扩张，寻求市场上营销能力强、研发及产品稍薄弱的公司或经销商，进行优势互补。

3、扩大技术优势

基于现有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继续研发、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价值。

4、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建设优秀企业文化

（1）加强自身办公环境的建设与管理，保持规范、整洁，展示企业风采，宣传企业文化。

（2）积极推广企业文化，利用包括报纸、电视、广播、微信、计算机网络、宣传栏、广告牌等各种方式宣传企业文化。

（3）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相关活动，与行业内各单位、各协会密切配合，拉近与客户之间的距离，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品质，使公司的产品在行业内有口皆碑。

（4）建设优秀企业文化，形成一个有开拓精神的团结的领导班子；一支以企业为家，具有较强集体荣誉感的员工队伍；一套责任明确、公平的业绩评估制度及一种给予员工最大空间施展个人才能的管理机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立经理一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发起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关于发起设立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的议案》、《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章程》、《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2月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1名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时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

会主席。

2016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改选<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修改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5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4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4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审计报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审计报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9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9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3 项议案，其中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出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入情况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用房产抵押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5项议案，其中包括《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出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入情况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用房产抵押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2018年1月31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上述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对公

司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投资业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及资金占用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因未批先建及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和食品安全违规被责令改正和罚款的情况。

1、未批先建及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1）背景

2013年7月16日，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政府与蓝海有限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蓝海有限在富裕县城南绿色食品产业园区（阳光牧业公司东）规划建设用地6万平方米，用于建设大豆蛋白粉的生产、仓储、办公。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蓝海有限发展，积极配合办理项目建设的报批手续，负责协办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与企业建设开工生产有关的县政府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手续，只收取工本费。

2013年10月25日，富裕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室就蓝海有限等7家公司的相关情况开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第57次），确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协调帮助企业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县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按相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为企业

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提供便利；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前提下，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蓝海有限虽获取了上述政策支持性文件，但在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批准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了两处库房。

（2）处罚

①蓝海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城南工业园区进行建设库房的行为，违反了《黑龙江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5 日，富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蓝海有限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富住建改正字[2016]第 1 号），通知蓝海有限“现责令立即改正，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将情况报我处。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12 日，富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4 年 2 月 1 日，富裕县城乡规划局向蓝海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富规罚字[2014]第 002 号），该决定书记载：“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富裕县城南工业园区进行钢结构厂房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伍万柒千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经按照该行政处罚书的要求，全额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12 月 12 日，富裕县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2015 年 5 月 20 日，富裕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富国土资监决字[2015]048 号），蓝海有限因未经批准占用土地 6,100 平方米，处罚款 30,500 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经按照该行政处罚书的要求，全额缴纳了罚款。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获得该宗土地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获得富裕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给公司该库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富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的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开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食品安全违规

2017年7月4日，针对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验出公司生产的大豆油苯并[a]芘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形，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食药监食罚[2017]2号），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17.78元，罚款50,000.00元。2017年7月17日，公司上交了违法所得并缴纳了该笔罚款。

2017年12月15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海关、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涉及自身（无论作为原告/申请人或被告/被申请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或可能涉及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程序、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明确，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品控、销售、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销售部分产品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份关联业务收入分别为2,150,263.05元、3,350,373.36元和1,790,857.63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4.34%、4.93%和 1.8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重要性。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业务不存在依赖，具备业务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符合法律规定的验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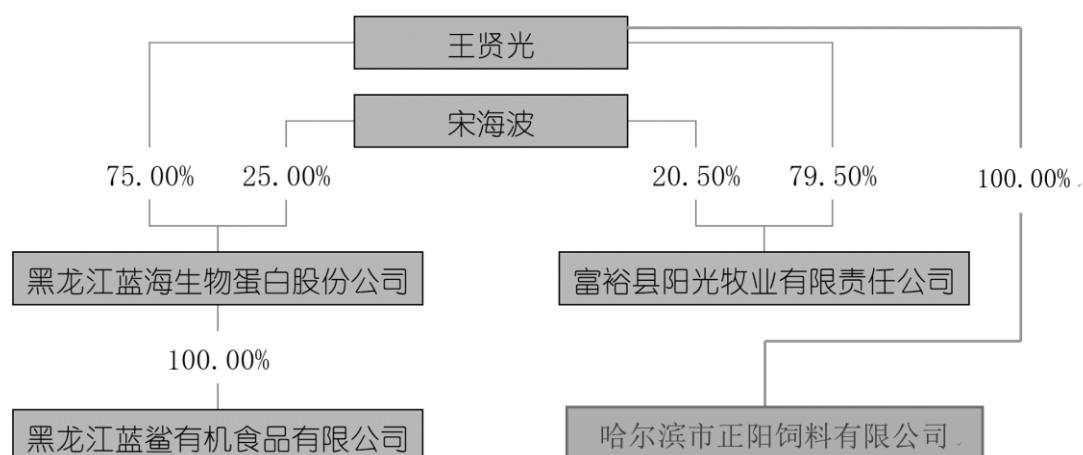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关系如下：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阳光牧业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与销售”，但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蛋白饲料”存在明显不同：技术工艺及要求方面，公司对非转基因大豆在压榨法榨油后生产豆饼粉，属于农产品初级加工，加工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饲料添加剂。阳光牧业则主要通过将蛋白质饲料(鱼粉、豆饼等)、矿物质饲料及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而成浓缩饲料，或者采用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生产配合饲料，阳光牧业生产设备工作原理及工艺与公司完全不同。

产业链条及产品用途方面，豆饼粉是生产有机饲料的优质原料之一，但作为饲料原料，不可以直接饲喂禽畜。阳光牧业生产的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无法作为有机饲料，而且已经是饲料成品，可以直接饲喂禽畜。阳光牧业根据产品需要，采购蛋白质饲料作为原料，由于进口转基因大豆及采用浸提法生产的豆粕价格优势巨大，阳光牧业极少采购压榨法生产的非转基因豆饼粉作为蛋白质饲料。

业务资质方面，公司具有 EOS 有机豆饼粉加工认证许可，中国有机豆饼粉、大豆油（毛油）产品认证。生产的豆饼粉可以有机产品的标识销往欧洲和国内地区。

阳光牧业不具备上述资质,且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因生产过程中需添加饲料添加剂,产品无法作为有机饲料。

销售渠道方面,因国内市场对有机饲料认可度较低,公司生产的非转基因有机豆饼粉,主要销售给具备进一步加工有机饲料的欧洲大型农场。阳光牧业的饲料主要销售给国内的养殖场、养殖户、经销商等。

综上所述,公司与阳光牧业之间存在业务/产品转换的壁垒。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饲料加工与销售;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会从事非转基因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若有该方面之业务,本公司将介绍给蓝海生物;3、本承诺函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生效。”

正阳饲料的主要业务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2013年3月1日因注册地拆迁,正式解散,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于2013年3月6日注销完毕银行账户,因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较多,手续繁杂,办事人员未充分尽责,导致未能成功办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2017年5月25日,正阳饲料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正阳饲料已于2018年5月1日在黑龙江日报登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将尽快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蓝海生物成立于2013年6月25日,成立时正阳饲料已正式解散,未再开展任何业务。公司与正阳饲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贤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贤光控制的企业为蓝鲨食品、阳光牧业和正阳饲料。蓝鲨食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公司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情况”部分。阳光牧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27702621995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光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销售；玉米、水稻、小麦的收购、仓储、销售；空车配货；粮食烘干、装卸搬运。

阳光牧业的主要业务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销售；玉米、水稻、小麦的收购、仓储、销售。

正阳饲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正阳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010310021729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贤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卫星村原小学院内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为长期）。

正阳饲料的主要业务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2013 年 3 月 1 日因注册地拆迁，正式解散，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注销完毕银行账户，因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较多，手续繁杂，办事人员未充分尽责，导致未能成功办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2017 年 5 月 25 日，正阳饲料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现正阳饲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在黑龙江日报登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并将尽快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贤光无参股的企业。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宋海波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宋海波控制的企业为蓝鲨食品、阳光牧业。蓝鲨食品、阳光牧业基本情况详见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贤光控制的企业。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宋海波无参股的企业。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蓝海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蓝海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蓝海生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蓝海生物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有限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贤光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0	75.00
宋海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0,000	25.00
王兴英	董事	-	-
李建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宋海芳	董事	-	-
宋海涛	监事会主席	-	-
丁秀娟	监事	-	-
崔晶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20,0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中，王贤光和宋海波是夫妻关系，宋海波和宋海涛是姐弟关系，宋海芳为宋海波、宋海涛二人的堂妹。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宋海波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蓝鲨食品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宋海涛	监事会主席	富裕县安吉泽种 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3年6月-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017年1月	2017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董事长	王贤光	王贤光	王贤光
董事	-	宋海波	宋海波
董事	-	曹维财	王兴英
董事	-	李建伟	李建伟
董事	-	宋海芳	宋海芳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贤光、宋海波、曹维财、李建伟、宋海芳为董事会成员；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贤光担任董事长。2017年1月，董事曹维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1月18日，蓝海生物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兴英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职务	2013年6月-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	-	宋海涛	宋海涛
职工代表监事	-	张海涛	崔晶伟
监事	宋海波	丁秀娟	丁秀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

创立大会选举宋海涛、丁秀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此，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确定，其中，宋海涛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20日，监事张海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张海涛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职工崔晶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2013年6月-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王贤光	王贤光
副总经理	-	宋海波
财务负责人	-	李建伟
董事会秘书	-	李建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总经理。2016年12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同意聘任王贤光为总经理。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同意聘任宋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有限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王贤光为董事长、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失信被执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审字【2017】05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新设成立子公司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计2户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合并原因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母公司	一级	-	母公司
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	1,307,720.93	1,021,536.02	279,39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97,113.58	10,308,816.42	16,713,683.97
预付款项	272,387.36	74,069.00	991,175.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3,215.11	1,326,882.44	222,729.44
存货	9,489,752.27	8,905,633.08	4,799,6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9,115.06	1,457,590.59	2,407,458.03
流动资产合计	35,059,304.31	23,094,527.55	25,414,051.9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20,552.81	10,183,028.33	1,108,018.56
在建工程	-	-	1,908,336.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49,632.4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00.00	92,400.00	1,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3,985.23	10,275,428.33	4,236,355.26
资产总计	49,333,289.54	33,369,955.88	29,650,407.23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94,564.90	6,559,501.27	11,123,490.24
预收款项	907,966.88	989,723.00	1,160.84
应付职工薪酬	87,385.66	54,093.80	17,952.00
应交税费	79,801.85	18,160.90	65,089.8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180.64	337,613.37	3,80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88,899.93	7,959,092.34	15,012,692.9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20,824.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824.32	-	-
负债合计	14,509,724.25	7,959,092.34	15,012,692.96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3,121.70	1,823,121.7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6,646.72	406,646.72	63,771.43
未分配利润	12,593,796.87	3,181,095.12	573,942.84
股东权益合计	34,823,565.29	25,410,863.54	14,637,71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333,289.54	33,369,955.88	29,650,407.23

(3)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530,496.89	68,012,304.36	49,554,467.32
减：营业成本	76,693,932.39	58,060,989.04	45,471,02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7,113,557.78	4,160,013.25	3,183,202.25
管理费用	1,707,202.84	1,329,219.57	705,761.36
财务费用	1,355,013.09	-366,190.92	-1,016,018.80
资产减值损失	137,435.65	86,794.56	167,58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2,875.68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546,230.82	4,741,478.86	1,042,910.70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101,148.00
减：营业外支出	56,143.85	-	3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490,086.97	4,791,478.86	1,113,558.70
减：所得税费用	77,385.22	18,329.59	231,364.78
四、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0	0.1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30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04,425.65	81,903,213.90	36,698,27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3,331.59	3,967,291.53	2,985,336.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6,614.16	21,708,926.86	16,126,7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54,371.40	107,579,432.29	55,810,3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88,728.38	76,150,797.85	45,409,30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542.27	565,851.30	365,00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82.97	97,541.93	190,885.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9,532.47	28,723,581.47	18,111,3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05,886.09	105,537,772.55	64,076,50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485.31	2,041,659.74	-8,266,1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2,300.40	7,299,522.81	1,723,3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2,300.40	7,299,522.81	1,723,3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300.40	-7,299,522.81	-1,723,3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184.91	742,136.93	10,52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536.02	279,399.09	268,87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720.93	1,021,536.02	279,399.09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9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3,181,095.12	-	25,410,8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3,181,095.12	-	25,410,86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412,701.75	-	9,412,701.7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412,701.75	-	9,412,70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5、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12,593,796.87		34,823,565.2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额						

2、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4,000,000.00	-	63,771.43	573,942.84	-	14,637,714.2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 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 余额	14,000,000.00	-	63,771.43	573,942.84	-	14,637,714.2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6,000,000.00	1,823,121.70	342,875.29	2,607,152.28	-	10,773,149.2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	-	-	4,773,149.27	-	4,773,149.27
（二）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 （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 入和减少资 本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1、股东投入 资本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 配	-	-	406,646.72	-406,646.72	-	-
1、提取盈余 公积	-	-	406,646.72	-406,646.72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823,121.70	-63,771.43	-1,759,350.27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5、其他	-	1,823,121.70	-63,771.43	-1,759,350.27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3,181,095.12	-	25,410,863.54

3、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244,479.65	-	3,755,52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244,479.65	-	3,755,52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63,771.43	818,422.49	-	10,882,19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82,193.92	-	882,193.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3,771.43	-63,771.4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771.43	-63,771.4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63,771.43	573,942.84	-	14,637,714.2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085,936.29	750,391.98	279,39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25,578.16	10,245,157.44	16,713,683.97
预付款项	257,187.36	62,889.00	991,175.77

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02,129.69	1,326,882.44	222,729.44
存货	9,044,954.13	7,919,704.59	4,799,60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0,905.34	1,264,249.87	2,407,458.03
流动资产合计	34,266,690.97	21,569,275.32	25,414,051.9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16,991.77	10,180,183.07	1,108,018.56
在建工程	-	-	1,908,336.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49,632.42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00.00	92,400.00	1,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0,424.19	11,272,583.07	4,236,355.26
资产总计	49,537,115.16	32,841,858.39	29,650,407.23

(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694,564.90	6,548,951.27	11,123,490.24
预收款项	1,259,388.88	1,580.00	1,160.84
应付职工薪酬	79,185.66	49,593.80	17,952.00
应交税费	77,829.48	11,661.69	65,089.8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180.64	337,613.37	3,80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30,149.56	6,949,400.13	15,012,692.9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20,824.3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824.32	-	-
负债合计	14,850,973.88	6,949,400.13	15,012,692.96
股东权益：	-	-	-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3,121.70	1,823,121.7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6,646.72	406,646.72	63,771.43
未分配利润	12,456,372.86	3,662,689.84	573,942.84
股东权益合计	34,686,141.28	25,892,458.26	14,637,714.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37,115.16	32,841,858.39	29,650,407.23

(8)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73,324.80	69,359,351.81	49,554,467.32
减：营业成本	76,052,482.44	58,976,830.36	45,471,02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7,105,836.27	4,139,698.74	3,183,202.25
管理费用	1,631,151.50	1,306,627.49	705,761.36
财务费用	1,355,171.36	-365,298.41	-1,016,018.80
资产减值损失	137,345.13	86,151.54	167,58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2,875.68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914,213.78	5,215,342.09	1,042,910.70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00	101,148.00
减：营业外支出	51,017.78	-	30,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863,196.00	5,265,342.09	1,113,558.70
减：所得税费用	69,512.98	10,598.10	231,364.78
四、净利润	8,793,683.02	5,254,743.99	882,193.9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3,683.02	5,254,743.99	882,193.92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39,336.35	81,748,848.88	36,698,27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3,331.59	3,967,291.53	2,985,336.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6,235.89	21,707,929.25	16,126,7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8,903.83	107,424,069.66	55,810,33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06,306.38	75,310,981.44	45,409,30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271.94	552,351.30	365,00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5.89	94,128.25	190,885.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4,134.91	28,699,182.97	18,111,3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92,509.12	104,656,643.96	64,076,50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394.71	2,767,425.70	-8,266,16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850.40	7,296,432.81	1,723,30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850.40	8,296,432.81	1,723,3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850.40	-8,296,432.81	-1,723,3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544.31	470,992.89	10,528.4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391.98	279,399.09	268,87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936.29	750,391.98	279,399.09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9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3,662,689.84	25,892,45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3,662,689.84	25,892,45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8,793,683.02	8,793,68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3,683.02	8,793,683.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增股本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12,456,372.86	34,686,141.28

2、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63,771.43	573,942.84	14,637,71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63,771.43	573,942.84	14,637,71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000,000.00	1,823,121.70	342,875.29	3,088,747.00	11,254,74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54,743.99	5,254,743.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06,646.72	-406,646.7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06,646.72	-406,646.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823,121.70	-63,771.43	-1,759,350.27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5、其他	-	1,823,121.70	-63,771.43	-1,759,350.27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3,121.70	406,646.72	3,662,689.84	25,892,458.26

3、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244,479.65	3,755,52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244,479.65	3,755,52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000,000.00	-	63,771.43	818,422.49	10,882,19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2,193.92	882,193.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3,771.43	-63,771.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771.43	-63,771.43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	-	63,771.43	573,942.84	14,637,714.2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

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

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例如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专利权	10 年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载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中国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9 月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40,100.00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3,7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项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400.00 元，冲减“销售费用”项目 89,500.00 元，冲减“管理费用”项目 106,900.00 元。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本期结转 22,875.68 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递延收益余额 720,824.32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0.55	14.63	8.24

2	销售净利率（%）	9.75	7.02	1.78
3	净资产收益率（%）	31.25	25.02	17.5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89	24.83	16.6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0	0.18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0.47	0.30	0.17
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30	0.18
8	每股净资产（元）	1.74	1.27	1.05
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1.27	1.05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8	21.16	50.63
2	流动比率（倍）	2.54	2.90	1.69
3	速动比率（倍）	1.85	1.78	1.3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03	5.03	5.60
2	存货周转率	8.34	8.47	13.2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5	0.10	-0.59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⑤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均为各期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8.24%、14.63%和 20.55%，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6 年

5月开始,公司针对主产品豆饼粉的特点,在确保客户对豆饼粉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采购符合品质要求的三级以下大豆,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降低16.27%,2017年1-9月平均采购单价较2016年降低1.41%。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不断开拓境外市场,能够与更优质的境外客户合作,境外销售收入由2016年的32,795,581.50元增长到2017年1-9月的76,217,572.16元,增幅达132.40%。同时,2017年1-9月每公斤豆饼粉平均售价比2016年度高出0.1元,增长了2.5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1.78%、7.02%和9.75%,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由于毛利率水平的提高。同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加,且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因此净利率增幅不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4%、25.02%和31.25%,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加389.10万元,增幅441.05%,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5年增加1,404.43万元,增幅279.21%,2017年1-9月公司净利润相比2016年增加463.96万元,增幅97.20%。加权平均净资产较2016年增加1,104.29万元,增幅57.89%。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逐年提升,净利润大幅度增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利润的能力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69、2.90、2.5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63%、21.16%、29.98%,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2016年实收资本增加600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金实力。201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相比2016年末上涨8.82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加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0、5.03、6.03。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7、8.47、8.3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但仍出现一定幅度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36.5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初订单量少，存货余额较低。同时，随着境外出口业务开拓，订单总额大幅度增加，为确保交付及时，公司逐步加大大豆采购和备货力度，导致报告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4,106,027.41 元，增幅 85.55%，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84,119.19 元，增幅 6.56%。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485.31	2,041,659.74	-8,266,1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300.40	-7,299,522.81	-1,723,3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00,000.00	10,000,000.00
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净利润现金比率	53.63%	42.77%	-937.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04,425.65	81,903,213.90	36,698,278.23
营业收入	96,530,496.89	68,012,304.36	49,554,467.32
销售收现率	92.41%	120.42%	74.06%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66,168.60 元、2,041,659.74 元和 5,048,485.31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出现负值情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属于订单式生产模式，前期需要垫付资金用于采购原料及支付各项费用，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5 年开始逐步打开出口业务，回款周期较国内业务较长，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净利润不断增长，境外出口业

务逐步走向成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现金比率分别为-937.00%、42.77%和 53.63%。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74.06%、120.42%和 92.41%。2015 年 4 月公司开始对外出口豆饼粉业务，2015 年对外出口业务收入为 3,599.02 万元、2016 年出口业务收入为 3,279.56 万元。2015 年只 8 个月时间出口业务收入超过 2016 年全年，因此，2015 年对外出口业务较为集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款项主要集中在 2016 年收取；同时，2016 年国内业务收入金额、比重增加，且相较于出口业务，国内业务回款较快，货款催收也更为方便、及时，因此，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收现率较高。2017 年 1-9 月销售收现率由 120.42%降低至 92.41%，主要由于 2017 年 1-9 月境外销售占比增长，由 2016 年的 48.34%增长至 79.11%，境外出口业务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款周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2015 年	变增减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03,213.90	36,698,278.23	12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7,291.53	2,985,336.73	3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8,926.86	16,126,716.85	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9,432.29	55,810,331.81	9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50,797.85	45,409,301.81	6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3,581.47	18,111,311.00	5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7,772.55	64,076,500.41	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59.74	-8,266,168.60	-124.7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23.18%，主要因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2.89%，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往来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2,374.00	43,633.48	1,878.15
补贴收入	940,100.00	5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往来款项	7,533,698.00	21,615,293.38	16,024,838.70
保险赔偿	442.16	-	-
合计	8,476,614.16	21,708,926.86	16,126,716.85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7.70%，主要因为 2016 年公司销售增长，采购需求量增加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8.59%，主要因为公司期间费用及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费用	6,167,111.91	3,478,898.06	2,769,001.21
管理费用	711,159.99	1,308,097.69	534,311.16
财务费用	54,510.96	12,323.43	8,297.92
营业外支出	51,017.78	-	30,500.00
往来款项	7,415,731.83	23,924,263.34	14,769,200.71
合计	14,399,532.47	28,723,582.52	18,111,3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485.31	2,041,659.74	-8,266,168.60
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差异	-4,364,216.44	-2,731,489.53	-9,148,362.52
1、资产减值准备	137,435.65	86,794.56	167,585.44
2、固定资产折旧	678,453.39	520,161.06	142,957.53
3、无形资产摊销	14,144.96	-	-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7、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8、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11、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119.19	-4,106,027.41	-2,748,542.98
1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17,452.84	7,195,455.61	-17,075,017.27
13、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7,321.59	-6,427,873.35	10,364,654.76
14、其他	-	-	-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存货和往来款项的增减等，导致实现的损益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存货分别减少-2,748,542.98 元、-4,106,027.41 元、-584,119.19 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减少 -17,075,017.27 元、7,195,455.61 元、-11,417,452.84 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所致，其中 2016 年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因为国内销售收入增加，平均回款时间缩短。经营性应付项目分别增加 10,364,654.76 元、-6,427,873.35 元、6,807,321.59 元。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变动所致，其中 2016 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因为本年末境外收入降低，导致期末应付运费代理费检测费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23,303.00 元、-7,299,522.81 元、-4,762,300.40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6,000,000.00 元、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收到股东增资，分别收到股东投资款 10,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 元。

四、与同行业平均数据比较分析

（一）同行业数据来源

1、选择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非转基因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生产豆饼粉、大豆原油和非转基因食用油等初加工农产品及精加工农副产品。在可查询到公开资料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福兴粮油（838931）和振新生物（832576）这两个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相似，故选取了这两家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838931	福兴粮油	粮食种植、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油脂加工；粮食及土特产品购销；杂粮有机产品分选、包装、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2576	振新生物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农副产品（生物培养基原料、花生蛋白胨、大豆蛋白胨）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销售；四大怀药类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假发制品及其进出口贸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同业数据的取得

用于计算的各项指标数据来源于选取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的公开资料，2017年1-9月未取得相关数据，无法进行比较。

（二）同行业数据比较

1、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行业平均	公司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行业平均	公司
毛利率（%）	11.34	26.56	18.95	14.63	8.26	25.54	16.90	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8	0.59	9.39	25.02	46.44	0.32	23.38	17.54

从毛利率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逐渐持平，同时也可以看出，公司与福兴粮油数据较为接近，与振新生物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业

务构成不同。福兴粮油的主营业务包括豆饼粉、豆油；振新生物的主营业务包括发酵专用花生饼粉、豆饼粉等。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造成总体毛利率的差异。另一方面，业务地域不同。福兴粮油的业务地区同样集中在境外，而振新生物的业务收入全部在国内。不同区域的业务竞争程度不同，价格水平也存在差异。

公司 2015 年与福兴粮油毛利率相差不大，2016 年毛利率提高但增幅大于福兴粮油，一方面由于原材料国内大豆价格下降，豆饼粉成本降低，行业毛利率普遍提高。福兴粮油自身加工豆饼粉的同时向第三方油厂直接采购豆饼粉销售，公司豆饼粉全部为自有加工，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更强。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5 月开始针对主产品豆饼粉的特点，在确保客户对豆饼粉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采购符合品质要求的三级以下大豆，从而使原材料成本进一步降低，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看，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大，同时也可以看出，公司与福兴粮油数据较为接近，与振兴生物差异较大。福兴粮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46.44%降低至 2016 年的 18.18%，主要由于 2016 年先后增资 3,744.75 万元，净资产增长 604.6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17.54%增长至 25.02%。主要由于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389.10 万元，增幅 441.05%，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1,404.43 万元，增幅 279.21%，净利润增幅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幅。公司和福兴粮油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因股东资本投入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

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境内占比情况

名称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公司	
年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外	79.95%	88.68%	-	-	48.34%	72.80%
境内	20.05%	11.32%	100.00%	100.00%	51.66%	27.20%

如上表所示，福兴粮油出口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左右且较为稳定，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英国等欧盟国，振新生物业务全部集中在国内，与福兴粮油相比，公司业务起步较晚，出口业务全部集中在欧洲国家。

2016 年境内销售增加，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 6 月份开始企业受国外市场环

境影响，豆饼粉的出口订单减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资金压力大，国外订单存在较长账期，国内客户的资金回款周期短，能够及时回笼资金以满足企业的正常运营。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积极寻求出口豆饼粉的贸易商与其合作，2016 年向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价值 17,301,121.50 元的豆饼粉，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5.44%。随着公司积极参加境外展会和贸易洽谈会，不断加强与外商的联系，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团队，订单获取能力增加。2017 年 1-9 月境外销售总额大幅度增加，占比营业收入达到 79.11%。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相比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公司	
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豆饼粉	9.47%	7.89%	28.21%	20.60%	11.89%	7.96%
豆油	21.51%	9.24%	-	-	27.64%	10.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振新生物豆饼粉毛利率明显高于福兴粮油和公司，主要系振新生物生产发酵专用豆饼粉，与饲料用豆饼粉在产品类型、加工工艺及细分市场不同。报告期内，公司豆饼粉毛利率水平与福兴粮油相差不大，且毛利率与福兴粮油呈同方向变动。

2、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行业平均	公司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行业平均	公司
流动比率	2.94	1.01	1.98	2.90	0.89	0.88	0.89	1.69
速动比率	1.77	0.74	1.26	1.78	0.66	0.71	0.69	1.37
资产负债率(%)	19.51	43.82	31.67	21.16	85.13	56.01	70.57	50.63

公司 2015 末、2016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比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行业平均	公司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行业平均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7	3.74	4.56	5.03	4.95	3.88	4.42	5.60
存货周转率（次）	9.07	6.11	7.59	8.47	9.02	6.56	7.79	13.2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0、5.0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7、8.42，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出口业务扩大，货物从出厂、离港、客户验收及货款回收周期较长，但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公司良好的营运能力。

振新生物主营业务为有机氮源培养基及有机碳源培养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发酵豆饼粉、发酵豆粕粉、发酵黄豆粉等。受国内整体经济形式不景气影响，振新生物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下降约 20%左右，应收账款却较前期增加，存货余额也较前期增加 10%左右。公司报告期内，处于良好的发展势头当中，业务扩大、收入增长较多，因此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等营运指标优于振新生物。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豆加工及其农副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生产豆饼粉、大豆原油和非转基因食用油等初加工农产品及精加工农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豆饼粉和豆油的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1）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收入全部来源于豆饼粉销售，贸易方式主要采用 CIF 方式，其中由境外客户确认承运的海运公司和货物的保险公司，费用由客户承担，但由公司垫付。货物装船出海、船舷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公司以 CIF 价中不含海运费和保险费的金额（即 FOB 价格）确认收入，按海关网站查询到的电子口岸出口日期当月一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财务人员每日核对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信息，并结合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提货单、银行存款美元账户中的收入流水，确保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及时、真实、准确。

公司内销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减少，包括豆饼粉及豆油销售，对于需要送货的客户，由客户验收确认签字即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客户自提的销售，由客户现场对称重过程进行监督，确认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以出库时点确认收入。财务人员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确保账实一致。

2、营业收入构成

(1)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96,342,395.83	99.81	67,847,329.33	99.76	49,437,213.12	99.76
其他业务	188,101.06	0.19	164,975.03	0.24	117,254.20	0.24
合计	96,530,496.89	100.00	68,012,304.36	100.00	49,554,467.3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豆饼粉	78,682,077.52	81.67	53,459,800.47	78.79	41,792,423.41	84.54
大豆油	17,660,318.31	18.33	14,387,528.86	21.21	7,644,789.71	15.46
合计	96,342,395.83	100.00	67,847,329.33	100.00	49,437,213.1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37,213.12 元、67,847,329.33 元、96,342,395.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6%、99.76% 和 99.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销售豆饼粉和豆油产生，因此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产品分类相匹配。

从收入的构成情况看，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豆饼粉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大部分，分别达到了 84.54%、78.79%、81.67%，而且每年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豆油销售收入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7.24%，呈现了较好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及服务优质，逐步打开了知名度，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此外，公司积极扩展业务，通过参加展会和贸易洽谈

会，在国外平台充分展示公司的产品和实力，深受客户信赖。

从整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有所波动，但公司的业务结构明朗，也趋向于稳定，并且得到了很好的延续。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20,124,823.67	20.89	35,051,747.83	51.66	13,447,058.04	27.20
境外	76,217,572.16	79.11	32,795,581.50	48.34	35,990,155.08	72.80
合计	96,342,395.83	100.00	67,847,329.33	100.00	49,437,213.1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境外收入分别为 35,990,155.08 元、32,795,581.50 元、76,217,572.1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0%、48.34%和 79.11%，除 2016 年出现下降外，境外收入均占比七成以上。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豆饼粉销售，境内业务收入以豆油销售为主。公司 2016 年境外业务占比下滑主要因为境外业务开拓初期，境外订单数量波动性较大，订单数量无法及时满足生产需求。为加快资金周转以及确保生产连贯性，充分利用设备产能。公司 2016 年向国内客户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价值 17,301,121.50 元的豆饼粉，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5.44%。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自身不具备豆饼粉生产能力，主要通过向国内企业采购豆饼粉销售给境外客户。随着公司参加境外展会和贸易洽谈会，不断加强与外商的联系，境外订单获取能力提升，2017 年 1-9 月境外销售占比达到 79.11%。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全部为大豆且占比较大，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的薪酬支出，直接费用包括设备折旧、修理费及辅助材料费等。产品中，豆饼粉和豆油为大豆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联产品，生产过程中按二者的产值对耗用的原料及相应的人工、折旧等成本进行分摊计入各自生产成本，月末各自按加权平均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公司在实现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时，根据当月出库单记载的出库数量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的产品单位成本计算当月应当结转的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76,505,859.89	99.75	57,909,553.83	99.74	45,353,772.17	99.74
其他业务	188,072.50	0.25	151,435.21	0.26	117,254.20	0.26
合计	76,693,932.39	100.00	58,060,989.04	100.00	45,471,026.37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豆饼粉	65,697,457.97	85.87	47,498,738.20	82.02	38,515,944.33	84.92
豆油	10,808,401.92	14.13	10,410,815.63	17.98	6,837,827.84	15.08
合计	76,505,859.89	100.00	57,909,553.83	100.00	45,353,772.17	100.00

从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看，与收入相对应，豆饼粉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80%左右。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1,255.58 万元，增幅 27.68%，其中豆饼粉成本增加了 863.88 万元。

4、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3,865,345.21	96.55	55,394,103.54	95.66	44,126,166.74	97.29
直接人工	225,520.00	0.29	157,244.00	0.27	147,545.00	0.33
直接费用	2,414,994.68	3.16	2,358,206.29	4.07	1,080,060.43	2.38
合计	76,505,859.89	100.00	57,909,553.83	100.00	45,353,772.1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全部为大豆且占比较大，达到 96%左右，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的薪酬支出，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折旧、修理费及辅助材料费等。

（三）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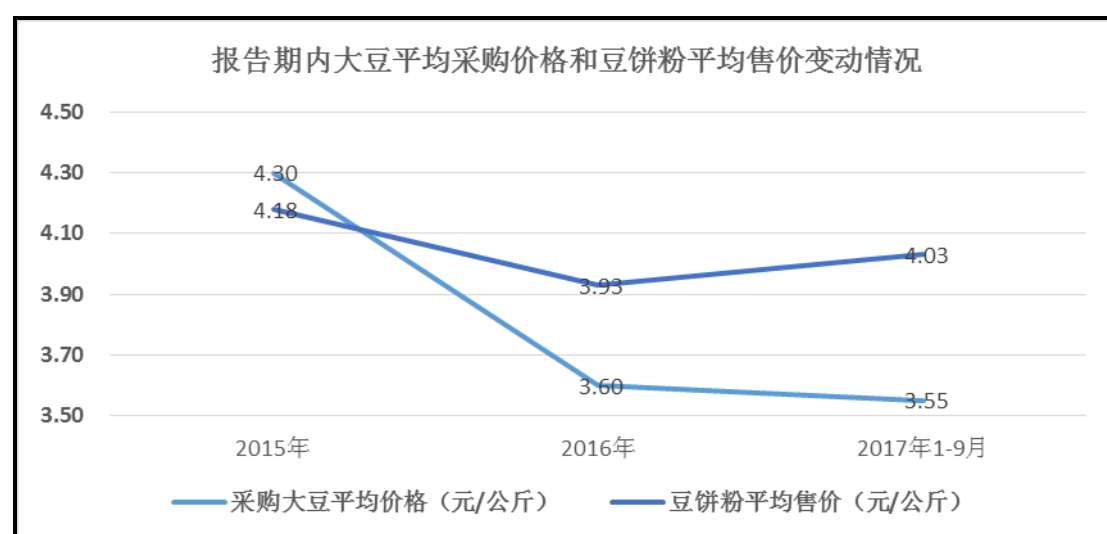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7 年 1-9 月				
豆饼粉	78,682,077.52	65,697,457.97	12,984,619.55	16.50
豆油	17,660,318.31	10,808,401.92	6,851,916.39	38.80
合计	96,342,395.83	76,505,859.89	19,836,535.94	20.59
2016 年				
豆饼粉	53,459,800.47	47,498,738.20	5,961,062.27	11.15
豆油	14,387,528.86	10,410,815.63	3,976,713.23	27.64
合计	67,847,329.33	57,909,553.83	9,937,775.50	14.65
2015 年				
豆饼粉	41,792,423.41	38,515,944.33	3,276,479.08	7.84
豆油	7,644,789.71	6,837,827.84	806,961.87	10.56
合计	49,437,213.12	45,353,772.17	4,083,440.95	8.26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采购价格及豆饼粉售价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采购大豆平均价格（元/公斤）	4.30	3.60	3.55
豆饼粉国内销量（公斤）	1,649,379.00	5,711,689.00	695,450.00
豆饼粉国内售价（元/公斤）	3.52	3.61	3.54
豆饼粉国外销量（公斤）	8,360,165.00	7,879,555.00	18,824,813.00
豆饼粉国外售价（元/公斤）	4.30	4.16	4.05
豆饼粉总销量（公斤）	10,009,544.00	13,591,244.00	19,520,263.00
豆饼粉平均售价（元/公斤）	4.18	3.93	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分别为 8.26%、14.65%、20.59%，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呈现持续上涨状态，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大豆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30 元/公斤、3.60 元/公斤、3.55 元/公斤。大豆作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极大，达到 96%以上。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内大豆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降低。2015 年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初期，通过择优采购大豆提高豆饼粉蛋白质指标含量，进而以质优价廉的方式吸引境外客户。2016 年 5 月公司针对主要产品豆饼粉的特点，在确保境内外客户对豆饼粉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采购符合品质要求的三级以下大豆，2015 年公司采购大豆平均价格为 4.30 元/公斤，2016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3.60 元/公斤，单价下降 16.27%，2017 年 1-9 月平均采购价格继续下降为 3.55/公斤，原材料采购成本逐年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豆饼粉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4.18 元/公斤、3.93 元/公斤、4.03 元/公斤。其中，国内售价分别为 3.52 元/公斤、3.61 元/公斤、3.54 元/公斤，境外售价分别为 4.30 元/公斤、4.16 元/公斤、4.05 元/公斤，境外售价明显高于国内。一方面受国际国内大豆原材料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国外豆饼粉售价呈小幅下降，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大力开拓境外市场，加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度增加，其中境外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32,795,581.50 元增长到 2017 年 1-9 月的 76,217,572.16 元，增幅达 132.40%。报告期内豆饼粉售价虽有下降，但降幅明显低于大豆采购价格。同时，由于 2016 年对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7,301,121.50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44%，2017 年 1-9 月公司通过加强境外合作，积极参与境外展销会，加深了丹麦老客户 DLG a.m.b.a Axelborg 和 Danish Agro a.m.b.a 对公司豆粉质量的认可，订单预定量大幅度增加。同时本年度开发了新客户丹麦

Vestjyllands Andel a.m.b.a 和荷兰 ED Organics B.V。通过以上举措，实现了将内销的产能转向外销，外销比例由 48.34%上升为 72.80%，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使得 2017 年 1-9 月每公斤豆饼粉平均售价比 2016 年度高出 0.1 元，增长了 2.54 个百分点。导致 2017 年 1-9 月份豆饼粉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20,124,823.67	20.89	35,051,747.83	51.66	13,447,058.04	27.20
境外	76,217,572.16	79.11	32,795,581.50	48.34	35,990,155.08	72.80
合计	96,342,395.83	100.00	67,847,329.33	100.00	49,437,213.1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豆饼粉，也是利润的主要来源。豆油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 15%左右。豆油销售分为毛油、精油等，毛油进一步加工精炼，即可产生精油，而礼盒装豆油较散装豆油可产生更高溢价。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豆油产量大幅度增加且能保持稳定供应。公司一方面成立专注于成品油销售的子公司蓝鲨食品推广公司礼盒装豆油，并加强与超市和网络销售平台的合作，拓展成品油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纯物理压榨油的优势，与大型知名精炼油加工厂进行合作，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其生产食用压榨型豆油供应毛油。因此，报告期内毛油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96,530,496.89	68,012,304.36	37.25	49,554,467.32
营业成本	76,693,932.39	58,060,989.04	27.69	45,471,026.37
营业利润	9,546,230.82	4,741,478.86	354.64	1,042,910.70
利润总额	9,490,086.97	4,791,478.86	330.29	1,113,558.70
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441.05	882,19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441.05	882,193.92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金额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7,113,557.78	7.37	4,160,013.25	6.12	3,183,202.25	6.42
管理费用	1,707,202.84	1.77	1,329,219.57	1.95	705,761.36	1.42
其中：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355,013.09	1.40	-366,190.92	-0.54	-1,016,018.80	-2.05
合计	10,175,773.71	10.54	5,123,041.90	7.53	2,872,944.81	5.80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从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来看，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0%、7.53%和 10.54%，期间费用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率出现较大增幅，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拓展境外市场，参加境外展销会，境外销售金额逐渐增加，运输费、出口杂费以及出口佣金等相关销售费用增幅明显。报告期内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管理费用增长较多，同时，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导致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5,900.00	76,454.86	28,950.00
办公通讯费	5,055.97	14,780.95	1,723.91
业务招待费	822.00	5,545.81	520.00
差旅费	1,050.50	9,933.50	13,919.20
广告宣传费	152,218.31	249,338.30	5,800.00
运输费	2,539,082.14	1,315,985.82	1,214,928.70
出口杂费	2,794,219.68	1,390,561.94	1,238,308.37
出口佣金	1,549,891.61	1,085,272.35	677,727.07
财产保险费	9,605.59	3,431.66	-
其他	15,711.98	8,708.06	1,325.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7,113,557.78	4,160,013.25	3,183,202.2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出口杂费及出口佣金等。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0.69%，主要为出口杂费、运输费及出口佣金等的增加。虽然 2016 年出口收入金额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但出口订单交易笔数较 2015 年增多，因此出口杂费、运输费及出口佣金出现一定增幅。同时，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积极进行品牌宣传，人员薪酬和广告宣传费相比 2015 年大幅度增加。2017 年 1-9 月出口业务占比恢复到 2015 年水平，同时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相关运输费、出口杂费及出口佣金增幅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2%、6.12%、7.3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50,699.94	326,137.64	135,109.00
办公费通讯费	34,168.38	101,064.64	90,526.21
差旅费	73,911.26	82,688.08	36,768.60
业务招待费	21,120.31	20,107.00	85,770.50
折旧及摊销	18,679.34	3,995.02	2,517.63
车辆交通费	84,095.66	104,845.75	35,860.47
税费	38,707.05	32,528.16	41,694.98
咨询服务费	779,771.12	392,849.05	-
认证费	-19,712.17	213,962.26	237,083.97
其他	25,761.95	51,041.97	40,430.00
合计	1,707,202.84	1,329,219.57	705,761.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数	职工薪酬金额（元）	人数	职工薪酬金额（元）	人数	职工薪酬金额（元）
管理人员	18	650,699.94	11	326,137.64	6	135,109.00

2015 年度职工薪酬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属于业务拓展初期，管理

人员较少且工资普遍不高。随着营业规模扩大以及盈利水平提升，公司于 2016 年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并提高了管理员工资。

2017 年 1-9 月职工薪酬明显高于 2016 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趋势，为适应业务扩展、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公司进一步增加了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数量。

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启动了“新三板”挂牌项目，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所支付给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中介服务费。

认证费主要是为满足境外客户需要，对公司出口的有机产品进行认证所产生的费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主要是由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和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提供。认证费因公司申请的认证标准数量和认证有效期不同而有差异。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因未向美洲和日本地区销售，而未继续申请 NOP、JAS 有机认证，另一方面因认证标准不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18 个月或 24 个月，公司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后再次聘请机构进行认证，因此不同年度认证费存在一定差异。同时，2017 年 1-9 月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6,400.00 元，根据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冲减“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项目 89,500.00 元，冲减“管理费用-认证费”项目 106,900.00 元，冲减后“管理费用-认证费”发生额为-19,712.17 元。

管理费用中其他项包括办公楼租赁费、培训费以及零星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1.95%、1.77%，管理费用变动与公司营业情况及发展相互匹配，维持在合理水平。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5,254.79	-	-
减：利息收入	2,374.00	43,633.48	43,878.15
汇兑损益	1,294,210.82	-334,880.87	-980,438.57
手续费	47,921.48	12,323.43	8,297.92
合计	1,355,013.09	-366,190.92	-1,016,018.8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贷，且出口业务在公司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地

位，因此汇兑差异直接影响财务费用，2015 年人民币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较大盈余，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	-1,294,210.82	334,880.87	980,438.57
营业收入	96,342,395.83	67,847,329.33	49,437,213.1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34	0.49	1.98
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比重（%）	-13.75	7.02	11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0.49%和 -1.34%，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1.14%、7.02%和-13.75%。汇兑损益，尤其是 2015 年汇兑损益甚至超过了公司全年的净利润，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5 年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在境外市场开拓初期为尽快获取客户，利用汇兑收益降低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刺激市场需求，加大了销售量。随着 2017 年美元中间价逐步下跌，以及境外豆饼粉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 1,294,210.82 元。受益于公司豆饼粉销售毛利率提升，2017 年 1-9 月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为-13.75%。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日益扩大，汇兑损益影响金额增加，但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逐步上升，提高了公司应对汇兑风险的能力。

单位：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根据国际市场产品需求情况、汇率情况与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75.68	-	-
合 计	22,875.68	-	-

2017 年 1-9 月发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3,7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本期结转 22,875.68 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275.68	50,000.00	1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143.85	-	-29,352.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53,537.40	12,500.00	25,287.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594.43	37,500.00	45,361.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361.00 元、37,500.00 元和 109,594.4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①2015 年，根据黑工信运行发[2015]65 号和黑工信运行联发[2014]252 号文件，黑龙江省落实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工作实施细则，对年度达到标准且核定属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公司获得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当期结转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2016 年，根据齐商联发[2015]2 号文件，支持重点：外向型经济园区（包括互市贸易区、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境外园区等）；建设项目；外向型生产加工企业项目。本公司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当期结转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2017 年，根据齐商联发[2016]2 号文件，获得 2016 年境外展会和产品认证项目专项资金 157,4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50,500.00 元及管理费用 106,900.00 元。

④2017 年 1 月，根据齐商联发[2016]3 号号文件，获得 2016 年大豆蛋白粉产品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317,4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本期结转 22,875.68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⑤2017 年 9 月，根据齐商务发【2017】25 号文件，收到 2017 年大豆蛋白粉产品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426,3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

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本期未结转。

⑥ 2017 年 9 月，根据齐商务发【2017】25 号文件，收到 2016 年美国国际有机食品展览会项目资金 14,000.00 元；2017 年德国有机食品展览会项目资金 25,000.00 元。该项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39,000.00。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	51,017.78	-	30,500.00
其他	5,126.07	-	
合 计	56,143.85	-	30,500.00

2015 年因公司未经允许私自开工建设，富裕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罚款 30,5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7 年 7 月 4 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食药监食罚[2017]2 号），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017.78 元，罚款 50,000.00 元。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11%或免税
城建税	按实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额计算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或免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5%或免税
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20%

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按11%税率征收增值税，执行11%出口退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6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之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公司的大豆初加工业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蓝鲨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继续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出口的豆饼粉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2017年7月1日开始执行11%税率。其他产品不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出口退税款（元）	7,773,331.59	3,967,291.53	2,985,336.73
营业收入	96,342,395.83	67,847,329.33	49,437,213.1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07%	5.85%	6.04%

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82.58%	83.12%	338.4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4%、5.85%和 8.07%，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38.40%、83.12%和 82.58%。依据公司现行财务制度，出口退税计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款”，贷方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未计入损益类科目，不影响公司的利润表，因此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直接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税负成本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境外市场，境外业务规模上升，出口退税金额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波动上升，2017 年 1-9 月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8.07%。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达到 82.58%。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大。

（四）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税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并交纳。相关税务机关和海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计提并交纳税费，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七、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6,968.07	0.53	2,934.03	0.29	942.01	0.34
银行存款	1,300,752.86	99.47	1,018,601.99	99.71	278,457.08	99.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1,307,720.93	100.00	1,021,536.02	100.00	279,399.09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280.00	6.6369	167,780.83
其中：美元	25,280.00	6.6369	167,780.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中分别人民币账户和美元账户，美元账户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16,276.34	100.00	219,162.76	1.00	21,697,11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916,276.34	100.00	219,162.76	1.00	21,697,113.58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2,945.88	100.00	104,129.46	1.00	10,308,81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12,945.88	100.00	104,129.46	1.00	10,308,816.42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2,509.06	100.00	168,825.09	1.00	16,713,683.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6,882,509.06	100.00	168,825.09	1.00	16,713,683.9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916,276.34	219,162.76	1.00
合计	21,916,276.34	219,162.76	1.00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12,945.88	104,129.46	1.00
合计	10,412,945.88	104,129.46	1.0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82,509.06	168,825.09	1.00
合计	16,882,509.06	168,825.09	1.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9 月 30 日	Dlg Axelborg a.m.b.a	14,800,501.90	67.53	148,005.02
	ED Organics B.V.	3,709,973.67	16.93	37,099.74
	Vestylslands Andel a.m.b.a	2,090,110.40	9.54	20,901.10
	Danish Agro a.m.b.a	1,243,432.37	5.67	12,434.32
	新一粮店	21,852.00	0.10	218.52
	合计	21,865,870.34	99.77	218,658.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Dlg Axelborg a.m.b.a	4,929,334.60	47.34	49,293.35
	P.Kruecken Organic GmbH	3,194,853.59	30.68	31,948.54
	Danish Agro a.m.b.a	2,071,485.66	19.89	20,714.86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152,970.03	1.47	1,529.70
	富裕县电业局	63,552.00	0.61	635.52
	合计	10,412,195.88	99.99	104,121.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op-Agri Italy Spa	8,949,632.25	53.01	89,496.32
	Dlg Axelborg a.m.b.a	6,959,169.04	41.22	69,591.69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917.37	3.19	5,379.17
	大庆市庆客隆连锁商贸有限公司	337,996.41	2.00	3,379.96
	高松	33,600.00	0.20	336.00
	合计	16,818,315.07	99.62	168,183.1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外币明细如下：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91,298.40	6.6369	21,844,018.35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单项金额的判断标准	100.00	100.00	50.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

项目	公司	福兴粮油	振新生物
1 年以内（含一年）	1%	1%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4 年	50%	40%	50%
4-5 年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037.36	98.40	74,069.00	100.00	991,175.77	100.00
1 至 2 年	4,350.00	1.60	-	-		
合计	272,387.36	100.00	74,069.00	100.00	991,175.77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设备修理费、运输费等费用，期末余额较小。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富裕县昊昊运输有限公司	67,519.60	24.79	否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35,976.00	13.21	否	未到结算期
肇东市东龙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33,288.00	12.22	否	未到结算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哈尔滨营业管理部	32,509.08	11.93	否	未到结算期
大连瑞金钢材有限公司	29,200.00	10.72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8,492.68	72.87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安陆市顺昌粮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60.00	27.35	否	未到结算期
新泰市恒久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	否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款清算中心	11,764.00	15.88	否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新鸿锦塑业有限公司	11,180.00	15.09	否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7,615.00	10.28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819.00	88.85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未结算原因
韩忠梅	800,000.00	80.71	否	未到结算期
纽伦堡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36,800.00	13.80	否	未到结算期
安陆市顺昌粮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3.33	否	未到结算期
敦化市福兴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	0.67	否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市北环商城德棋机电商店	4,160.00	0.42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80,575.00	98.93	-	-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代垫费用、往来款等。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1,342.24	100.00	58,127.13	38.06	803,21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61,342.24	100.00	58,127.13	38.06	803,215.11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2,607.22	100.00	35,724.78	5.46	1,326,882.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62,607.22	100.00	35,724.78	5.46	1,326,882.44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133.60	100.00	14,404.16	6.07	222,729.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7,133.60	100.00	14,404.16	6.07	222,729.4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713.24	1.00	127.13
1—2 年	-	-	-
2—3 年	60,000.00	30.00	18,000.00
3 年以上	80,000.00	50.00	40,000.00
合计	152,713.24	-	58,127.13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7,478.22	1.00	5,074.78
1—2 年	66,500.00	10.00	6,650.00
2—3 年	80,000.00	30.00	24,000.00
合计	653,978.22	-	35,724.78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435.60	1.00	1,034.36
1—2 年	133,698.00	10.00	13,369.80
2—3 年	-	-	-
合计	237,133.60	-	14,404.16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708,629.00	-	-
合计	708,629.00	-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708,629.00	-	-
合计	708,629.00	-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富裕县国土资源局的代垫款项	658,629.00	658,629.00	-
押金	50,000.00	50,000.00	-
关联往来款	-	503,799.50	53,698.00
代垫费用	12,713.24	3,678.72	1,435.60
其他	140,000.00	146,500.00	182,000.00
合计	861,342.24	1,362,607.22	237,133.60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富裕县国土资源局	658,629.00	76.47	代垫款项	否
王贤龙	60,000.00	6.97	其他	否
富裕县新龙运输车队	40,000.00	4.64	其他	否
董伟	40,000.00	4.64	其他	否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1,995.47	1.39	代垫费用	否
合计	810,624.47	94.11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富裕县国土资源局	658,629.00	48.34	代垫款项	否
宋海波	360,101.50	26.43	关联往来	是
王贤光	143,698.00	10.55	关联往来	是
王贤龙	60,000.00	4.40	其他	否
富裕县新龙运输车队	40,000.00	2.94	其他	否
合计	1,262,428.50	92.65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	-------------	--------------	------	-------

		例（%）		
王贤龙	60,000.00	25.30	其他	否
王贤光	53,698.00	22.64	关联往来	是
富裕县农村信用联社	42,000.00	17.71	其他	否
富裕县新龙运输车队	40,000.00	16.87	其他	否
董伟	40,000.00	16.87	其他	否
合计	235,698.00	99.39	-	-

2016年6月27日蓝海有限代垫富裕县国土资源局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601,636.00元，耕地开垦费56,993.00元，合计658,629.00元。该费用是企业申请办理土地转用和征用过程中政府要求企业替政府缴纳的，应由政府退还企业相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王贤龙、董伟以及富裕县新龙运输车队的款项，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11月24日、11月22日全部收回，共计14万元。

（五）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8,584.81	-	1,898,584.81
库存商品	7,591,167.46	-	7,591,167.46
合计	9,489,752.27	-	9,489,752.2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9,670.03	-	1,309,670.03
库存商品	7,595,963.05	-	7,595,963.05
合计	8,905,633.08	-	8,905,633.0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8,556.55	-	868,556.55

库存商品	3,931,049.12	-	3,931,049.12
合计	4,799,605.67	-	4,799,605.67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799,605.67 元、8,905,633.08 元和 9,489,752.27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确保充足的产品供应，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89,115.06	1,457,590.59	1,407,458.03
协议存款	-	-	1,000,000.00
合计	1,489,115.06	1,457,590.59	2,407,458.03

（七）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 月 1 日		1,141,687.74	14,885.04	71,452.26	1,228,025.04
2、本期增加金额		57,264.95	29,704.10	48,717.95	135,687.00
购置		57,264.95	29,704.10	48,717.95	135,68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8,952.69	44,589.14	120,170.21	1,363,712.04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 月 1 日		109,032.16	2,289.04	1,414.75	112,73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13,532.89	6,289.72	23,134.92	142,957.53
计提		113,532.89	6,289.72	23,134.92	142,957.5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2,565.05	8,578.76	24,549.67	255,693.48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 月 1 日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976,387.64	36,010.38	95,620.54	1,108,018.56
2、2015年1月1日		1,032,655.58	12,596.00	70,037.51	1,115,289.0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	1,198,952.69	44,589.14	120,170.21	1,363,712.04
2、本期增加金额	4,876,582.12	4,449,317.34	9,270.00	390,170.94	9,725,340.40
购置	1,472,580.04	3,525,349.99	9,270.00	390,170.94	5,397,370.97
在建工程转入	3,404,002.08	923,967.35	-	-	4,327,969.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4,876,582.12	5,648,270.03	53,859.14	510,341.15	11,089,052.4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	222,565.05	8,578.76	24,549.67	255,693.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3,233.10	332,490.18	9,326.22	65,111.56	520,161.06
计提	113,233.10	332,490.18	9,326.22	65,111.56	520,161.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113,233.10	555,055.23	17,904.98	89,661.23	775,854.5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30,169.57	-	-	130,169.57
计提	-	130,169.57	-	-	130,169.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	-	130,169.57	-	-	130,169.57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4,763,349.02	4,963,045.23	35,954.16	420,679.92	10,183,028.33
2、2015年12月31日	-	976,387.64	36,010.38	95,620.54	1,108,018.5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76,582.12	5,648,270.03	53,859.14	510,341.15	11,089,052.44
2、本期增加金额	-	433,878.30	19,706.41	62,393.16	515,977.87
购置	-	319,379.12	19,706.41	62,393.16	401,478.69
在建工程转入	-	106,256.84	-	-	106,256.84
其他转入	-	8,242.34	-	-	8,242.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9 月 30 日	4,876,582.12	6,082,148.33	73,565.55	572,734.31	11,605,030.31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233.10	555,055.23	17,904.98	89,661.23	775,854.54
2、本期增加金额	175,556.88	407,146.48	8,447.38	87,302.65	678,453.39
计提	175,556.88	407,146.48	8,447.38	87,302.65	678,453.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 年 9 月 30 日	288,789.98	962,201.71	26,352.36	176,963.88	1,454,307.93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30,169.57	-	-	130,169.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7 年 9 月 30 日	-	130,169.57	-	-	130,169.57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9 月 30 日	4,587,792.14	4,989,777.05	47,213.19	395,770.43	10,020,552.81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63,349.02	4,963,045.23	35,954.16	420,679.92	10,183,028.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仓储库房、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末无质押、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2016 年计提减值准备 130,169.57 元，原因系 2013 年 10 月增加的大豆压榨油设备是为专门制造豆饼而购置的，原值 197,376.07 元，预计净残值 9,868.8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设备净值 140,038.37 元。公司已不单独生产豆饼，该设备长期闲置不用，按净值扣除净残值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30,169.57 元。

3.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 1 号库	1,509,686.92	正在办理中
东 2 号库	1,664,428.3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174,115.30	-

2017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富裕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关于东 1 号库、东 2 号库的房屋所有权证。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 1 号库	1,419,835.70	-	1,419,835.70
东 2 号库	488,501.00	-	488,501.00
合计	1,908,336.70	-	1,908,336.7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 1 号库	928,015.70	491,820.00	-	-	1,419,835.70
东 2 号库		488,501.00	-	-	488,501.00
合计	928,015.70	980,321.00	-	-	1,908,336.70

续：

工程项目 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东 1 号库	200.00	70.99	70.99	-	-	-	自有
东 2 号库	196.79	24.82	24.82	-	-	-	自有
合计	396.79	-	-	-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 1 号库	1,419,835.70	200,000.00	1,619,835.70	-	-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 2 号库	488,501.00	1,239,050.00	1,727,551.00	-	-
东 2 号库地面基础	-	56,615.38	56,615.38	-	-
厢式变电器	-	302,447.51	302,447.51	-	-
榨油机设备	-	621,519.84	621,519.84	-	-
合计	1,908,336.70	2,419,632.73	4,327,969.43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东 1 号库	200.00	80.99	100.00	-	-	-	自有
东 2 号库	196.79	87.79	100.00	-	-	-	自有
东 2 号库地面 基础	-	-	100.00	-	-	-	自有
厢式变电器	-	-	100.00	-	-	-	自有
榨油机设备	-	-	100.00	-	-	-	自有
合计	396.79	-	-	-	-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沉淀罐	-	57,720.87	57,720.87	-	-
锅炉	-	25,063.11	25,063.11	-	-
去石机	-	21,336.94	21,336.94	-	-
压力罐	-	2,135.92	2,135.92	-	-
合计	-	106,256.84	106,256.84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沉淀罐	-	-	100.00	-	-	-	自有
锅炉	-	-	100.00	-	-	-	自有
去石机	-	-	100.00	-	-	-	自有
压力罐	-	-	100.00	-	-	-	自有

合计	-	-	-	-	-	-	-
----	---	---	---	---	---	---	---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4,143,850.00	19,927.38	-	4,163,777.38
购置	4,143,850.00	19,927.38	-	4,163,777.38
内部研发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股东投入	-	-	-	-
其他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2017 年 9 月 30 日	4,143,850.00	19,927.38		4,163,777.38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3,812.84	332.12	-	14,144.96
计提	13,812.84	332.12	-	14,144.96
企业合并增加	-	-	-	-
其他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2017 年 9 月 30 日	13,812.84	332.12	-	14,144.9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其他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2017 年 9 月 30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7 年 9 月 30 日	4,130,037.16	19,595.26	-	4,149,632.42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购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4,143,850.00 元。新增专利权八项,账面原值 19,927.38 元。

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无资产减值情况。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00.00	92,400.00	1,220,000.00
合计	103,800.00	92,400.00	1,2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公司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2015 年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为建造东一号仓库、东二号仓库向哈尔滨农垦鑫诚钢构彩板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项较大。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8,436,078.84	5,637,427.97	10,426,759.12
应付运费代理费检测费	3,761,032.95	888,058.30	696,731.12
其他	497,453.11	34,015.00	-
合计	12,694,564.90	6,559,501.27	11,123,490.24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94,564.90	100.00	6,559,501.27	100.00	11,123,490.24	100.00

账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金额	比 例 (%)
合计	12,694,564.90	100.00	6,559,501.27	100.00	11,123,490.24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鹤程海连国际货运代理 (大连)有限公司	否	1,716,088.16	13.52
张凤艳	否	772,008.40	6.08
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否	723,391.10	5.70
徐丽华	否	648,347.40	5.11
富裕县开诚运输车队	否	594,707.20	4.68
合计		4,454,542.26	35.0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周永海	否	923,160.00	14.07
李长秋	否	919,835.13	14.02
史春华	否	897,737.90	13.69
周海峰	否	599,430.00	9.14
李岩	否	582,228.80	8.88
合计		3,922,391.83	59.8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杨淑梅	否	1,162,849.73	10.45
王伟	否	1,142,882.52	10.27
侯荣涛	否	1,112,412.50	10.00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杜旭影	否	1,053,430.40	9.47
于桂杰	否	987,750.40	8.88
合计		5,459,325.55	49.07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含一年)	907,966.88	989,723.00	1,160.84
合计	907,966.88	989,723.00	1,160.84

2、最近两年一期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益海嘉里 (哈尔滨) 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否	758,229.50	83.50
沈阳元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0,109.38	15.43
黑龙江省金福园制油有限公司	否	8,498.00	0.94
黑龙江绿丰生态面业有限公司	否	880.00	0.10
黑龙江省九三农垦金豆有机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0.00	0.03
合计		907,966.88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林甸县信源制油厂	否	800,274.00	80.86
齐齐哈尔华益油脂有限公司	否	126,980.00	12.83
华铁铁路建设工程集团黑龙江龙湘食品有限公司	否	27,594.00	2.79
于艳丽	否	15,840.00	1.60
神州买卖提 (富裕) 电子商务	否	9,960.00	1.0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有限公司			
合计		980,648.00	99.0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长春福福音商贸有限公司	否	1,100.00	94.76
吉林市绿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60.00	5.17
益同(天津)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0.84	0.07
合计		1,160.84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1,500.00	334,809.00	348,357.00	17,95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10.00	15,210.00	-
合计	31,500.00	350,019.00	363,567.00	17,952.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952.00	522,541.98	486,400.18	54,09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208.00	77,208.00	-
合计	17,952.00	599,749.98	563,608.18	54,093.8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4,093.80	852,065.85	818,773.99	87,385.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4,772.47	154,772.47	-
合计	54,093.80	1,006,838.32	973,546.46	87,385.66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00.00	313,250.00	327,150.00	17,600.00
职工福利费	-	900.00	900.00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659.00	20,307.00	352.00
合计	31,500.00	334,809.00	348,357.00	17,952.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0.00	462,770.00	431,170.00	49,200.00
职工福利费	-	2,100.00	2,100.00	-
社会保险费	-	49,007.88	49,007.8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4,707.28	44,707.28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2,633.60	2,633.60	-
生育保险费	-	1,667.00	1,667.0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00	8,664.10	4,122.30	4,893.80
合计	17,952.00	522,541.98	486,400.18	54,093.8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00.00	711,267.00	674,634.00	85,833.00
职工福利费	-	12,952.02	12,952.02	-
社会保险费	-	96,627.49	96,627.4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4,165.92	84,165.92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7,311.53	7,311.53	-

生育保险费	-	5,150.04	5,150.04	-
住房公积金	-	18,560.00	18,5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3.80	12,659.34	16,000.48	1,552.66
合计	54,093.80	852,065.85	818,773.99	87,385.66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210.00	15,210.00	-
合计	-	15,210.00	15,210.00	-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7,208.00	77,208.00	-
合计	-	77,208.00	77,208.00	-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0,334.80	150,334.80	-
失业保险费	-	4,437.67	4,437.67	-
合计	-	154,772.47	154,772.47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企业所得税	71,375.25	15,789.30	58,864.78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其他	8,426.60	2,371.60	6,225.10
合计	79,801.85	18,160.90	65,089.88

(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	333,333.34	3,805,000.00
非关联方	19,180.64	4,280.03	-
合计	19,180.64	337,613.37	3,805,000.00

2、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否	保险费	19,180.64	100.00
合计			19,180.64	100.0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牧业	是	租赁费	333,333.33	98.7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否	保费	1,588.57	0.47
毕东明	否	保险赔付款	891.46	0.26
丁秀娟	否	生育医疗津贴	1,800.00	0.53
合计			337,613.36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海波	是	关联方往来	3,805,000.00	100.00
合计			3,805,000.00	100.00

（六）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743,700.00	22,875.68	720,824.3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 计		743,700.00	22,875.68	720,824.32

2017 年 1-9 月发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3,7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本期结转 22,875.68 元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九、股东权益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贤光	15,000,000.00	15,000,000.00	9,000,000.00
宋海波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王贤光	3,000,000.00	75.00	6,000,000.00	-	9,000,000.00	64.29
宋海波	1,000,000.00	25.00	4,000,000.00	-	5,000,000.00	35.71
合计	4,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14,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本	比例(%)		少额	股本	比例(%)
王贤光	9,000,000.00	64.29	6,000,000.00	-	15,000,000.00	75.00
宋海波	5,000,000.00	35.71	-	-	5,000,000.00	25.00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	2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王贤光	15,000,000.00	75.00	-	-	15,000,000.00	75.00
宋海波	5,000,000.00	25.00	-	-	5,0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23,121.70	1,823,121.70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823,121.70	1,823,121.70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1,823,121.70	-	1,823,121.7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1,823,121.70	-	1,823,121.7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823,121.70	-	-	1,823,121.7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23,121.70	-	-	1,823,121.70

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蓝海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

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蓝海有限整体变更为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蓝海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1,823,121.70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63,771.43 元，未分配利润 1,759,350.27 元），按 1.09115608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折合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823,121.7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1、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6,646.72	406,646.72	63,771.43
合计	406,646.72	406,646.72	63,771.43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3,771.43	-	63,771.43
合计	-	63,771.43	-	63,771.4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771.43	406,646.72	63,771.43	406,646.72
合计	63,771.43	406,646.72	63,771.43	406,646.7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6,646.72	-	-	406,646.72
合计	406,646.72	-	-	406,646.72

盈余公积说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蓝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蓝海有限整体变更为黑龙江蓝海生

物蛋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蓝海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1,823,121.70 元(其中股本 2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63,771.43 元，未分配利润 1,759,350.27 元)，按 1.09115608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折合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066,467.24 元，按 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6,646.72 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1,095.12	573,942.84	-244,47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2,701.75	4,773,149.27	882,19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6,646.72	63,771.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1,759,350.2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93,796.87	3,181,095.12	573,942.84

公司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以及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贤光	75.00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王贤光之妻宋海波持有公司 25%股份，与王贤光共同控制本公司。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宋海波	25.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控股股东王贤光之妻、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阳光牧业	100.00	王贤光、宋海波合计持股 100.00%
正阳饲料	100.00	王贤光持股 100.00%

4、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蓝鲨食品	黑龙江·齐齐哈尔	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王贤光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海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王兴英	董事
4	李建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宋海芳	董事
6	宋海涛	监事会主席
7	丁秀娟	监事
8	崔晶伟	监事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富裕县安吉泽种植专业合作社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海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豆饼粉、毛油	1,603,185.88	3,198,938.15	2,033,008.85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售电	187,671.75	151,435.21	117,254.20
合计		1,790,857.63	3,350,373.36	2,150,263.0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阳光牧业	厂房、设备	52,500.00	90,476.20	131,190.47
合计		52,500.00	90,476.20	131,190.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阳光牧业	阳光牧业向本公司转让机器设备	-	2,944,462.22	-

阳光牧业	阳光牧业向本公司转让机器设备	-	1,472,580.04	-
合计		-	4,417,042.26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9 月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 年 9 月 30 日
阳光牧业	-	5,990,000.00	5,990,000.00	-
合计	-	5,990,000.00	5,990,000.00	-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9 月 30 日
王贤光	143,698.00	-	143,698.00	-
宋海波	360,101.50	1,039,898.50	1,400,000.00	-
合计	503,799.50	1,039,898.50	1,543,698.00	-

②2016 年度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贤光	53,698.00	1,140,000.00	1,050,000.00	143,698.00
宋海波	-3,805,000.00	22,079,900.00	17,914,798.50	360,101.50
合计	-3,751,302.00	23,219,900.00	18,964,798.50	503,799.50

③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宋海波	2,721,639.20	15,357,282.80	14,273,922.00	3,805,000.00
合计	2,721,639.20	15,357,282.80	14,273,922.00	3,805,000.00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贤光	65,000.00	-	11,302.00	53,698.00
合计	65,000.00	-	11,302.00	53,698.00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1) 关联交易：销售占比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豆饼粉、毛油	1,603,185.88	3,198,938.15	2,033,008.85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售电	187,671.75	151,435.21	117,254.20
小计		1,790,857.63	3,350,373.36	2,150,263.05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96,530,496.89	68,012,304.36	49,554,467.32
占比 (%)		1.86	4.93	4.34

公司生产的豆饼粉和毛油属于阳光牧业生产高蛋白质混合饲料原料的一种。阳光牧业根据生产需求就近向公司采购豆饼粉和毛油作为原料，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产品销售及租赁行为公允定价、金额较小，占当年收入、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 关联交易：租赁占比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设备	52,500.00	90,476.20	131,190.47
合计		52,500.00	90,476.20	131,190.47
当期租赁费增加额		52,500.00	90,476.20	131,190.47
占比 (%)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所用的办公室及厂房均从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租赁行为，所以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占比均为 100%。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费总额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将租赁的设备以评估值为基准由租赁转为购买。关联方租赁费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3) 关联交易：固定资产采购占比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	2,944,462.22	-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粮仓	-	1,472,580.04	-
合计		-	4,417,042.26	-
当期固定资产增加额		515,977.87	9,725,340.40	135,687.00
占比(%)			45.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原料仓全部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用生产资料，报告期前期主要由蓝海有限向关联方承租，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于 2016 年由租赁转为购买，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固定资产采购交易以评估值为基准共计作价 4,417,042.26 元，占当期固定资产增加额 45.42%，占比金额较大，但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且减少了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2017 年 1-9 月未发生与关联方的固定资产采购交易。

4、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购买资产及资金拆借。对于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原料仓全部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用生产资料，报告期前期主要由蓝海有限向关联方承租，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由租赁转为购买，上述两项交易定价全部以评估值为基准进行确认，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对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借款需要，具有一定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关联方为了融通资金，与本公司拆借资金所致。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时并未签订协议或约定利息。所有关联方占款均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处理完毕。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豆饼粉、毛油、租赁阳光牧业机器设备、厂房及共用总电表产生的转售电业务。公司生产的豆饼粉和毛油属于阳光牧业生产高蛋白质混合饲料原料的一种。阳光牧业根据生产需求就近向公司采购豆饼粉和毛油作为原料，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产品销售及租赁行为公允定价、金额较小，占当年收入、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代收代缴电费主要系富裕县电业所依照安装在公司生产厂房内的总电表计缴电费，各厂房单独安装有独立的电表，但富裕县电业所不将其作为电费的计缴依据，而是将关联方阳光牧业使用的电力与公司使用的电力合并收缴电费，鉴于公司用电量明显大于关联方阳光牧业，因此，阳光牧业的电费由公司先行垫付，再依据其实际用电量及电业所规定电价向阳光牧业收取，由此形成上述关联交易。由于电力价格根据富裕县电业所开具发票的单价计算，无收益或损失。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公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阳光牧业	-	-	-	-	537,917.37	5,379.17
合计	-	-	-	-	591,615.37	5,379.17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王贤光	-	-	143,698.00	1,436.98	53,698.00	5,369.80
宋海波	-	-	360,101.50	3,601.02	-	-
合计	-	-	503,799.50	5,038.00	53,698.00	5,369.80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宋海波	-	-	3,805,000.00
阳光牧业	-	333,333.33	-
合计	-	333,333.33	3,805,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公司与关联法人阳光牧业、宋海波、王贤光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4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法人阳光牧业、宋海波、王贤光之间 2017 年 1-4 月的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9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富裕县阳

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出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入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和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未履行有关审批和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未计提利息、未约定偿还期间的情况。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决策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和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1、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

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上述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根据本章节的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决策权限

公司以关联交易的金额为标准,分别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第十三条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公司拟与对关联自然人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法人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0-12 月
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转售电	75,946.93	65,230.09
合计		75,946.93	65,230.0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2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 10-12 月确认的租赁费
阳光牧业	办公楼	3,333.33	5,000.00
阳光牧业	厂房	8,333.33	12,500.00
合计		11,666.66	17,5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日期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阳光牧业	2,000,000.00	2017/11/17	2017/11/23	否	是
合计	2,000,000.00	-	-	-	-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阳光牧业	1,000,000.00	2017/10/27	2017/11/17	否	是
阳光牧业	1,000,000.00	2017/12/4	2018 年 01 月 05 日归还 50 万；2018 年 01 月 10 日归还 30 万；2018 年 2 月 9 日归还 20 万	否	是

			元		
阳光牧业	800,000.00	2017/12/27	2018/2/9	否	是
合计	2,800,000.00	-	-	-	-

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阳光牧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出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入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出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富裕县阳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资金拆入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与关联方阳光牧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

4、期后借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龙齐裕信字第002号，签署日期：2018年1月19日），公司作为借款人向贷款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的库房一（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006250号）、库房二（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006251号）作为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6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3,042.58 万元，负债总额 860.27 万元，净资产 2,182.31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价值 3,114.19 万元，增值 71.61 万元，增值率 2.35%；负债总额评估价值 860.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253.92 万元，增值 71.61 万元，增值率为 3.28%。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

（二）阳光牧业拟转让机器设备，2016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省天市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批机器设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黑天垣评报字[2016]第 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的资产组全部为固定资产，具体包括：炒锅、油处理系统、大豆压榨成套设备等；依成本法评估，其价值为 303.28 万元。

（三）阳光牧业拟转让构筑物，2016 年 10 月 31 日，黑龙江省天市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构筑物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黑天垣评报字[2016]第 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对象为构筑物—原粮仓；依成本法评估，其价值为 157.20 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的持股份额，采取现金、股票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十五、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蓝鲨食品的基本情况

蓝鲨食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二）蓝鲨食品”。

（二）蓝鲨食品最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	-------------------------	----------------------	----------------------

流动资产	1,153,413.34	2,075,037.37	-
非流动资产	3,561.04	2,845.26	-
资产总计	1,156,974.38	2,077,882.63	-
流动负债	19,550.37	1,009,692.21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9,550.37	1,009,692.2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424.01	1,068,190.42	-
营业收入	6,207,895.30	4,442,857.53	-
净利润	69,233.59	68,190.42	-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贤光、宋海波夫妻，实际控制公司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予以保证中小股东投资者的权利得以形式，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厂房及办公楼存在抵押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办公室及厂房均从阳光牧业租赁，2017 年 3 月 16 日，阳光牧业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龙齐裕信字第 002 号），阳光牧业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借款 18,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 5.665%。同日，阳光牧业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裕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阳光牧业拥有的 9 项土地及房产（含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及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若因租赁的房产被执行抵押则公司在租约到期后可能面临搬迁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阳光牧业说明，此贷款抵押为日常的银行融资贷款，公司以往

均能正常还款，目前阳光牧业正常经营，未出现贷款违约迹象，也不存在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光、宋海波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阳光牧业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情况，积极做好风险防范，若因租赁的房产被执行抵押而导致公司搬迁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全部搬迁费用及经济损失。

（三）依赖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出口的豆饼粉享受11%退税率，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是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保持稳健的财务指标，减少税收优惠减少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坏账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13,683.97 元、10,308,816.42 元、21,697,113.58 元，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合理且历史坏账率极低，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客户延迟或拖欠付款，仍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形成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公司同时将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进一步降低境外客户收款风险。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提取坏账准备，预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抵御实际发生坏账形成的影响。

（五）对出口业务依赖以及汇率波动风险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豆饼粉主要出口欧洲，因此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一旦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经济、政治不够稳定，公

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求财务部门收汇后及时结汇，另一方面公司计划通过一定的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针对对出口业务依赖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合作，降低收汇风险。同时逐步开拓北美市场和澳洲市场，分散经营风险。

（六）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公司的食用大豆油产品直接供消费者食用，食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若行业内其他企业或公司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会产生不良影响。

2017年4月28日，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蓝海生物下发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C17230183045），蓝海有限于2016年9月10日生产的5L/桶的大豆油进场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2017年7月4日，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富）食药监食罚[2017]2号），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17.78元，罚款50,000.00元。

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了公司、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根据富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的销售。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料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把控所采购大豆的品质，确保产品源头不存在质量风险；在成品出厂前对每批产品都进行成分抽样检测，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详细明确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管

理。但是，如果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应对措施：重视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内部组成安全生产小组，由总经理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全面把控生产质量，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制定、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品牌形象。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料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把控所采购大豆的品质，确保产品源头不存在质量风险；在成品出厂前对每批产品都进行成分抽样检测，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非转基因大豆，大豆的价格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国家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合理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保持库存，适时调整产品价格，有效冲抵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十）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185,308.22 元、48,092,087.58 元、79,147,854.66 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2%、70.72%、81.99%。由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开发,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十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62 万元、204.17 万元、504.8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5 万元、74.21 万元、28.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增加额较小，公司在经营期间现金流比较紧张，如果公司不能在提高营运能力的同时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不断提高融资能力，将会对公司发展构成比较大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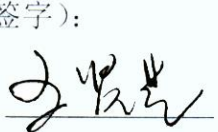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在内部树立科学管理观念，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其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应收账款风险，注重调整资金结构，作好财务的分析工作；最后，改善企业外部经济环境，增加融资渠道。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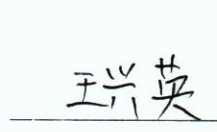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贤光



宋海波



王兴英



李建伟



宋海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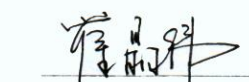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宋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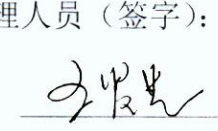


丁秀娟



崔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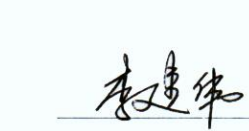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贤光



宋海波



李建伟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2018年5月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树彬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柳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杨柳
杨柳

刘方旭
刘方旭

陈景升
陈景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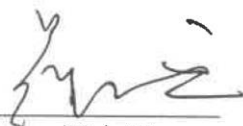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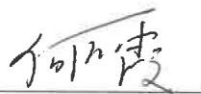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博琳


何云霞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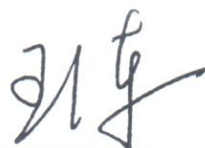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方文森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冻



李海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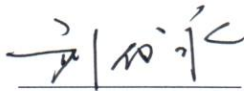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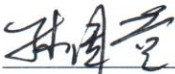


2018年5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俊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孙国营 张涛涛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